

落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135 點，計 14 點不列管、餘 121 點，整併為 65 個議題

(1)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	4
(2)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	5
(3)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	8
(4)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6 點	11
(5)第 27 點	13
(6)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2 點	14
(7)第 30 點、第 31 點	16
(8)第 33 點、第 34 點	18
(9)第 35 點	21
(10)第 36 點	22
(11)第 37 點	23
(12)第 38 點、第 39 點	24
(13)第 40 點、第 41 點	28
(14)第 42 點	33
(15)第 43 點、第 44 點	35
(16)第 45 點、第 46 點、第 47 點	35
(17)第 48 點、第 49 點	40
(18)第 50 點	48
(19)第 51 點	50
(20)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	52

(21)第 55 點、第 56 點	53
(22)第 57 點、第 58 點	54
(23)第 59 點、第 60 點	56
(24)第 61 點、第 62 點	57
(25)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	60
(26)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	61
(27)第 69 點、第 70 點	63
(28)第 71 點、第 72 點	64
(29)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 點、第 76 點	67
(30)第 77 點	69
(31)第 78 點、第 79 點、第 80 點	70
(32)第 81 點	72
(33)第 82 點	75
(34)第 83 點、第 84 點	77
(35)第 85 點	79
(36)第 86 點	80
(37)第 87 點、第 88 點、第 89 點	81
(38)第 90 點、第 91 點、第 92 點	85
(39)第 93 點、第 94 點	87
(40)第 95 點	88
(41)第 96 點	89
(42)第 97 點、第 98 點、第 99 點、第 100 點、第 101 點	91
(43)第 102 點、第 103 點	93
(44)第 104 點、第 105 點	94

(45)第 106 點、第 107 點、第 108 點、第 110 點	99
(46)第 109 點	100
(47)第 111 點、第 112 點	101
(48)第 113 點	103
(49)第 114 點	106
(50)第 115 點	108
(51)第 116 點	109
(52)第 117 點	112
(53)第 118 點、第 120 點、第 121 點	114
(54)第 119 點	121
(55)第 122 點	122
(56)第 123 點	124
(57)第 124 點	126
(58)第 125 點	128
(59)第 126 點	130
(60)第 127 點	133
(61)第 128 點	135
(62)第 129 點、第 130 點	139
(63)第 131 點、第 132 點	142
(64)第 133 點	144
(65)第 134 點、第 135 點	147

(1)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

第15點

2022年的審查稱許政府通過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年至2024年)。委員會很高興得知，行動計畫下的執行情形審查包括了與公民社會的諮詢，並在行政院的人權資訊網公布有關執行情形的資訊。當時，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公民社會充分與平等的參與下，制定具體年度計畫，以執行、監測及評估國家行動計畫。

第16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於2024年底屆期，而第二部國家行動計畫仍在制定中。在第3次審查中，委員會建議未來國家行動計畫的諮詢過程對社會各界，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參與性。

第17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儘速制定並通過為期五年的第二部國家行動計畫；
- (2) 確保第二部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過程具透明性、包容性及參與性，並與社會各界，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進行諮詢；
- (3) 檢視目前執行、監測及評估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度，建立具體且可衡量的指標與問責機制，並定期公布執行狀況與進度資訊；
- (4) 整合現有的多項人權行動計畫，釐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項人權條約結論性意見後續計畫各自的角色與職責，以避免重複監督、資源浪費及政策破碎化；以及
- (5) 考慮針對結構性人權議題(如長期照顧、社會安全及移工權利)制定更具前瞻性、長期的行動計畫，以促進系統性改革與持續進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處 (農業部、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擬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確保人權政策的持續推動，並秉持「推動跨域協調合作」、「落實公開透明參與」及「建立監測評估機制」等策略辦理，廣納多元意見並關注處境不利群體之參與，並在計畫中說明現行各項主題性行動計畫、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與國家人權行動計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	辦理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徵詢相關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計畫中釐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角色與職責，並納入管考規劃。	公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畫之關聯，以及處理避免重複監督及資源浪費等問題，同時亦研議後續管考機制，以確保各權責機關落實執行相關行動措施。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

第18點

審查委員會再次樂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聯合國九部核心人權公約其中六部所包含的義務：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19點

然而，在本次審查期間，在接受及落實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方面，並未取得任何進展。對於其他聯合國條約，如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也是如此。

第20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加速採納其餘的核心人權文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自 2013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1-1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研商會議，研擬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 二、2018 年將本公約施行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及國防與外交委員會審查。惟因立法委員屆期改選，爰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8 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因應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將施行法草案重行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以期					
--	--	--	--	--	--	--

	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勞動部	為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人權議題，勞動部積極推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推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務部檢察司	一、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業已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行政院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第 3893 次院會)函送立法院審議，現正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辦理相關配套研析。	配合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制作業。	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提供法理說明與法案諮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酷刑罪立法研析：本部已完成「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並透過「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多次召開研討會議及邀請國際專家進行經驗交流，提報可行之修法方向。	強化執法人員對公約的理解。	辦理執法人員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含禁止酷刑、防止強迫失蹤)之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

第21點

審查委員會強調，如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14條的規定，獨立且公正的法院，包括憲法法庭的持續與有效運作，在一個以法治為基礎的真正代議制民主中是不可或缺的。對憲法法庭程序的修正及對大法官任命的提名與立法審查，應維護此一核心機構的權威與正當性的需求為指引。

第22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長期的大法官空缺或影響憲法法庭的程序變更，可能會削弱其履行憲法職責的能力，從而對憲政秩序的穩定與人權的保護帶來風險。它注意到，目前憲法規定的15名法官職位中僅8名在任，而這8名剩餘的大法官中，將有4名於2027年9月卸任。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由於憲法法庭程序的變更，目前的判決僅由5名大法官做出。

第23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與各方合作，確保憲法法庭的有效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一、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作成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判決，宣告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及第 95 條規定，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	無	無	無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司法院： 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均無填列之必要。

	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2024 年 10 月 31 日包含並為本院前任院長、副院長在內有 7 位大法官卸任，致憲法法庭大法官僅剩 8 位。嗣總統曾先後二度提名新任大法官候選人，惟於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均未獲通過，致迄今大法官缺額仍未補足。總統與立法院均負有依憲法規定，忠誠履行憲法所分別賦予的人事提名權與同意權的憲法義務與責任(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權力分立與國家機關之法定職掌，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須尊重總統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 三、憲法法庭對於大法官人數未補足					
--	--	--	--	--	--	--

	法定總額 15 人前，作成憲法判決之參與評議大法官人數與評決門檻，以及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現任大法官應不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等節，已於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及後續之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至第 6 號判決闡明，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人民之效力（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參照），是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雖不足 15 人，並不影響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惟大法官人數減少確實造成個別大法官案件負荷增加，並衝擊整體審理量能。基於維護人民基本權利與憲政秩序之立場，仍有賴各憲政機關履行憲法忠誠義務，使大法官缺額得以補實。					
--	--	--	--	--	--	--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6 點

第24點

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分別在第17/4號決議(2011年)及第21/11號決議(2012年)中認可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極端貧窮與人權指導原則，各國應保護人權免受企業濫用行為的風險。企業也有尊重人權的義務，包括踐行人權盡職調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第24號一般性意見(2017年)中進一步釐清了這些義務。

第2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準備第二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而主導的磋商，應從聯合國跨國企業與其他人權問題工作小組提供的指導中尋求啟發。審查委員會回顧其先前的建議，即臺灣應制定立法，規範所有臺灣行使管轄權之企業實體，涵蓋農業及漁業等所有部門，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的活動，要求它們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與補救措施。事實上，聯合國跨國企業與其他人權問題工作小組期望各國政府在其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聲明，期望企業將按照指導原則第二支柱進行人權盡職調查，並期望它們在界定政府採購中的人權條件條款時；在涉及出口信貸機構時；或在概述報告要求的具體內容時，將此一義務納入考量。應透過對公司施加義務，符合指導原則第17條，要求它們評估實際及潛在的人權影響、整合調查結果並採取行動、追蹤回應，並就如何解決影響進行溝通，從而將人權要素納入公司法。

第26點

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目前缺乏向企業提供關於人權影響評估的任何指導，並且目前的第二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中缺乏人權盡職調查義務。委員會亦鼓勵政府藉由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機會，釐清為保障漁工權利將採取的步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金管會、農 業部、勞動 部)	一、企業應尊重人權，實踐人權盡職調查，目前我國缺乏向企業提供關於人權影響評估之相關指導，「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2版(NAP 2.0)草案尚待行政院核定公告，經濟部先填列規劃；	關於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2版 一、經濟部規劃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RDD)行動事項納入NAP 2.0草案，持續研議中。 二、HRDD立法一節，持續關注國際趨勢、產業需求、社會共識，研議立法可行性與必要性。	俟「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奉核定後，將辦理相關宣導及交流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俟核定公告後依正式內容補充或調整。 二、美國及歐盟近年已將「防制強迫勞動」視為產品進入市場的必要條件，政府應協助雇主符合國際趨勢。 三、衡酌臺灣農企業相對工商業資本規模有限，若逕行全面實施高強度強制法制化，恐衝擊基層營運。建議可採行分級推動策略，針對具一定資本額之大型農企業，優先推動導入人權風險評估、預防措施與資訊揭露機制。而規模有限之農企業則持續針對農業常見之人權風險（如高溫作業安全、外籍農工聘僱合法	關於企業與人權相關重大主題 上市櫃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例如，「勞工工作條件」、「歧視事件」、「限制勞工權利」、「使用童工」、「強迫勞動」、「侵害原住民權利」等項目，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宣導上市櫃公司遵循辦理。	待「臺灣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發布後，配合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關於防止強迫勞動商品進入供應鏈 一、針對製造業及漁撈業者，辦理強迫勞動防制及公平招募宣導會，協助雇主認知公平招募，接軌國際趨勢。 二、修正就業服務法有關禁止扣留證件相關規定。	一、2026 年底前辦理 80 場次公平招募宣導會。 二、2026 年底前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有關禁止扣留證件相關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工時與休息保障、農藥使用防護等)，提供具體遵循指引與輔導資源。 四、國際經貿對農產品外銷之人權盡職調查與強迫勞動審查之要求日趨嚴格。漁船經營者為水產供應鏈一環，農業部將配合相關指引或政策，輔導我國漁業產業自主建立社會責任之觀念，並持續輔導遠洋漁船加入 FIP (Fishery Improvement Project，漁業改善計畫)計畫，從水產貿易商或產業公(協)會以大帶小，達成水產品供應鏈盡職調查的目標。	關於農企業與遠洋漁業部分 一、配合企業人權義務法制化推動事項，提供農企業具體遵循指引與相關輔導資源，並持續在農企業相關法案、政策研擬、推動時落實人權影響評估。 二、邀集採購我國遠洋漁獲貿易商代表，釐清貿易商採購過程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實質內涵，據以輔導遠洋漁船改善。	持續配合企業人權法制化推動進程於辦理農企業相關公開活動(政策說明會、工作坊等)時，進行企業人權義務宣導並提供具體指引，協助臺灣農企業提升國際供應鏈人權合規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發展貿易商採購遠洋漁獲時，獲得有關漁工權利保障之指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第 27 點

第27點

委員會還建議政府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為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提供一個可及的申訴機制。這應是司法救濟之外的補充，而非替代司法救濟途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 2 版(NAP 2.0)草案尚待行政院核定公告，經濟部先填列規劃；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俟核定公告後依正式內容補充或調整。	一、經濟部規劃設立企業人權非司法申訴機制－國家聯絡點(NCP)行動事項納入 NAP 2.0 草案，持續研議中。 二、於設立 NCP 前，申訴案依既有行政程序辦理。	俟「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奉核定後，辦理 NCP 交流會，完備及建置相關制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2 點

第28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應配合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的一部分，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策略。 第29點 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程序繼續透過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原住民族自決權的框架來實施。特別令人擔憂的是行政機關對原住民族決策機構召開的干預、以家戶為基礎之代表制度的使用及圍繞投票與參與方式的不確定性。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儘管有司法裁定，相關監管規定仍繼續適用或處於長期審議中，從而造成法律不確定性，並可能破壞原住民族權利的有效落實。 第32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透過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正式承認平埔原住民族。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在缺乏明確界定的立法程序與時間表以確保平埔族群實質權利平等，特別是在土地權、自決、政治參與及獲取國家資源方面的情況下，針對該群體的獨立法律框架可能會有創造差異化原住民族類別的風險。委員會建議政府放棄使用「平埔族群」一詞，尊重並保護其自我認同的權利，包括他們認同為原住民族的權利、自治權、土地權以及獲取經濟利益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內政部)	一、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之原住民族平等權、自決權、自治權、文化權、土地與資源權與諮商同意權等權利，現行均已具體納入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落實辦理。政府為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業已成立專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統合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落實辦理各相關政策及計畫。 二、現行諮商同意制度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惟實務運作涉及部落決策方式、家戶代表、投票及參與程序等事項，與各部落既有組織及自主決策慣行間仍有銜接空間；另行政機關於程序協助	持續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辦理情形，並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一、每年至少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召開會議，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辦理情形。 二、研擬原住民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檢視諮商同意程序之實務運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相關作業及配套措施，建立部落輔導及協助機制，於部落作成決議前提供必要資訊、程序及權利之說明，協助部落充分瞭解相關計畫及可能影響，並尊重各部落依其文化、傳統及自主決策方式形成決議，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決及自由、事前且知情之參與。	每年協助輔導至少 15 個部落建立完善部落議事決策機制，並辦理諮商同意相關法規適用說明會至少 5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推動諮商同意相關法規修正，檢討現行部落決策及參與程序，強化部落自主決定機制；修法後，將尊重各部落依其文化、傳統及實際運作方式訂定章程並形成決議，提供必要之制度指引及協助，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決及有效參與。	於 2027 年底前完成諮商同意相關法規修正，明確強化部落自主決定機制，並完成部落章程範例、作業指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提供部落依其文化、傳統及實際運作方式訂定章程及形成決議之制度依據。(修正～陪伴機制與輔導部落，修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請各部會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的意旨進行法律盤點。	預計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次法律盤點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與尊重部落自主決定之權責界線，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有必要持續檢視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以強化原住民族自決及有效參與之保障。 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下稱本法)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 四、本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邀集各部會機關，辦理跨機關協調，以利後續政策研議。	預計 2026 年召開至少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2027 年召開至少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完成相關政策研擬報告 1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7)第 30 點、第 31 點

第30點

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未能以其族語平等進入教育、司法、公共行政與考試等關鍵領域表示關切。它認為現有框架可能無法充分解決此一問題，並強調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平等與不歧視，包括在教育、法律程序與行政服務方面。

第31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對平埔原住民族的承認伴隨著充分且平等的實質權利，包括明確的法律保障與既定的執行時間表；確保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程序透過消除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行政干預，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的自決；並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結構性語言不平等問題，包括加強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在教育、公共行政與司法程序中的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教育部、 法務部檢 察司、司法 院)	一、族語發展面臨結構性不平等；教育端存在學習面向廣度及深度不足及學習時數不足問題；司法及公共行政端則亟需擴充族語人才與友善環境配套措施。 二、從家庭、學校至社會建構全齡傳承環境，提供生活化學習資源與認證方式，透過地方語推人員深化落實，以利族語跨領域使用。 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下稱本法)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 四、本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	推動族語保母計畫、沉浸式幼兒園及教保中心計畫，從家庭與學前階段扎根以延長族語學習時數，並持續擴展族語學習場域，提升學習面向之廣度與深度。	每年預計維持補助 550 名族語保母、65 所沉浸式幼兒園及教保中心，辦理 250 戶族語家庭及 100 場族語聚會所(含線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認證測驗及學習資源之生活化，以加深族語傳承深度；並透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於跨領域平台深化落實，營造公共行政領域之族語友善環境。	預計每年補助跨域協作平台運作達 16 案；開發或優化貼近生活化之族語學習與認證資源 16 套。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透過族語公費生、專案培育等多元管道補充專業族語人才(含司法通譯人才)，並結合部落社區大學推動成人終身教育，以完善司法與行政服務端之族語友善環境配套措施。	預計每年透過族語公費生及專案培育機制培育各類專業族語人才達 30 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請各部會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的意旨進行法律盤點。	預計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次法律盤點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邀集各部會機關，辦理跨機關協調，以利後續政策研議。	預計 2026 年召開至少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2027 年召開至少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完成相關政策研擬報告 1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8)第 33 點、第 34 點

第33點

過去十年間國際人權法的一項重大發展涉及認識到環境退化(例如污染、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會影響人權的享有，包括生命權、健康權、適足生活水準權、糧食權與水權、文化權利以及兒童權利。自2021年起，享有清潔、健康與永續環境的權利已獲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聯合國大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6號一般性意見(2023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2025年)及國際法院在其關於國家氣候變遷義務的諮詢意見(2025年)中的承認。目前有超過165個國家在法律上承認了這項權利。

第3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環境基本法，以承認享有清潔、健康與永續環境的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環境部 (農業部、 經濟部、 文化部)	母法精神： 我國《環境基本法》已蘊含環境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現行法條已完整覆蓋國際環境人權體系對於「健康永續(實體權)」、「知情參與(程序權)」及「司法救濟(公民訴訟)」相關訴求。 一、實體保障：第1條 明定保障國民健	依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第十七章「定期檢討」規定，於每年出版之《環境白皮書》中增設「環境人權與氣候正義」專章，公開各項環境權保護指標與跨部會執行進展，接受全民監督。	2027 年至 2030 年底前每年完成《環境白皮書》刊載並納入「環境人權與氣候正義」專章。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順應國際人權保障趨勢，我國致力因應極端氣候挑戰，確保枯水期民生及公共用水之優先保障。透過《水利	落實水資源供需檢討降低枯旱對穩定供水衝擊；確保人民基本用水權利，優先滿足民生及公共給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康安全，第 2 條及第 3 條確立兼顧世代正義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第 22 條更前瞻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機制。 二、程序參與：第 9 條與第 11 條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與全民參與，第 15 條及第 24 條則透過建立環境資訊系統公開資訊，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三、矯正與救濟：第 31 條設置環境基金落實污染清理與追查。第 33 條與第 34 條則建立完整之環境糾紛處理機制，並賦予人民及公益團體提起公民訴訟之權利。 國家計畫對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19 - 2030 年），第三章已將「保障國民健康」列為近程目標；第四、十、十一章推動氣候風險調適與公正轉型；第	法》水權登記制度管理水權，落實第 18 條法定用水優先順序；在水源不足時優先保障「家用及公共給水」，並已建立受限水權之合理補償機制。				
--	---	---	--	--	--	--

	六、十五、十六章落實環評直播、環境正義與公私夥伴協商平臺；第十七章明定依污染者付費原則籌措基金，並定期結合《環境白皮書》公開揭露執行成效。 具體推動機制： 一、在《環境基本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中皆設有公民訴訟條款。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公正轉型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環評制度落實公開展覽、範疇界定與爭議案件聽證程序；環檢警聯合查緝及廢清法追繳不法利得實踐矯正正義；以及《環境教育法》深化全民環境人權意識。 三、我國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已明確說明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					
--	---	--	--	--	--	--

	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9)第 35 點

第35點

審查委員會稱許臺灣近年來在改善空氣品質方面取得的顯著進步。然而，每年仍有數千人因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的事實凸顯了持續努力的重要性。臺灣的空氣污染分佈不均，某些地區(例如南部、中部)及某些城市(例如高雄)的居民面臨著不良的空氣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優先採取行動減少這些地區的空氣污染，並特別關注易感與弱勢群體的健康與福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環境部 (經濟部)	臺灣中南部地區較易發生空氣品質不良，此現象主要受地理與氣候條件影響、各地區開發特性不同，在東北季風期間，中南部因位處中央山脈背風面，擴散條件不良，極易造成污染物累積。同時，空氣污染具上下風傳輸影響的特性，改善空氣品質不能僅針對單一縣市，透過跨區域、全面性的治理。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執行第一、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採多管齊下改善污染，包含推動國營事業帶頭改善、加嚴排放標準、推動老舊車輛汰換，並加強民俗活動及餐飲業管理。經持續努力，全國 PM2.5 濃度已從民國 108 年的 16.2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14 年的 1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21%；中南部亦從 19.6 微克/立方公尺大幅改善至 14.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24%，達成同步改善之成效。未來將持續落實空污法，每四年檢討管制措施內容，訂定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	完成訂定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精進地方政府管制策略，因地制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案,改善中南部污染及降低 敏弱族群周邊污染。				
	政府持續透過低碳、低 空污的燃氣機組取代 燃煤發電。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 中電廠第一期新建燃 氣機組計畫(下稱台 中新燃氣計畫)。 二、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第 一期新建燃氣機組計 畫(下稱興達新燃氣計 畫)。	一、台中新燃氣計畫 1 號機已於 2026 年 5 月接受調度;2 號機將於同年 11 月 接受調度。 二、興達新燃氣計畫 2 號機、3 號機將於 2026 年 11 月接受調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0)第 36 點						
第 36 點 享有水及衛生的權利於 2010 年獲聯合國大會承認。臺灣能取得自來水的人口比例從 2012 年的百分之九十一增加到 2025 年的百分之九十六。其餘無法取得的百分之四主要包括居住在農村社區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改善這些社區獲得安全與充足水分及適足衛生設施的機會應成為政府的優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環境部)	一、為提高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營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情形,提供量	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預計自來水普及率 2027 年達 95.95%、2030 年達 96.4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尚未接用自來水地區輔導民眾使用簡易自來水,增設淨水設施,強化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災害應變能力,提高管理品質與水質。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營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加強簡易自來水之水質抽驗。	確保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5%。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穩、質優之供水服務，以滿足民眾用水需求。 二、2025 年自來水普及率為 95.74%，尚有部分地區民眾未接用自來水。 三、環境部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列管（達公告規模且經簡易淨水處理）約 29 處簡易自來水，加強水質抽驗；並適時協助未列管簡水之水質抽驗，共同本於職權加強簡易自來水管理，滿足供水需求及維護飲水品質。			☒ 長期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1)第 37 點						
第 37 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在消除包括巴拉刈在內的數種對人類健康、人權與環境構成嚴重風險的高危害農藥的銷售與使用方面取得了進展。巴拉刈之所以惡名昭彰，是因為長期接觸會增加罹患帕金森氏症的風險，而且人們會使用這種劇毒農藥自殺。然而，臺灣的企業仍繼續製造及出口巴拉刈。委員會建議政府禁止製造及出口巴拉刈，因為其危害進口國人民的健康與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業部 (經濟部)	一、24%巴拉刈溶液業於民國107年2月1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108年2月1日起禁止分裝，109年2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查國際間仍有美國、日本等國家核准巴拉刈使用，考量國內業者外銷需求，爰並未禁止其輸出。 二、審查委員建議研議巴拉刈禁止輸出。	依法廢止巴拉刈農藥原體許可證並限制巴拉刈輸出。	一、召開業者座談會。 二、依法廢止巴拉刈農藥原體許可證並限制其輸出。 三、海關實務可行情形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可配合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增列輸出規定，限制巴拉刈輸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2)第 38 點、第 39 點

第 38 點

臺灣極易受到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包括熱浪、洪水、乾旱、颱風、海平面上升與海洋酸化，這危及了廣泛的人權。臺灣的國家自定貢獻承諾到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低於 2005 年水準的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然而，在 2005 年至 2023 年間，排放量僅下降了百分之四點五，而且最近增加新建液化天然氣廠與增加燃煤燃燒的決策，造成排放量上升的壓力。

第 39 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速對再生能源與儲能的投資，同時為燃煤發電廠的關閉制定明確的最後期限。所有關於減緩與調適的氣候政策及行動，都應採用以人權為本的方法，涉及資訊獲取、融合性的公眾參與及訴願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環境部 (經濟部)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業經行政院於 2025 年 5 月 6 日核	各部門應執行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成果報告，滾動檢	各部門每年依氣候法編寫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每年 9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定，設定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2%，2030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0.319 公斤 CO₂e/度及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各部門並據以訂修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核定。 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高度跨域性，階段管制目標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相關減碳工作涉及多元政策領域，爰需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目標之落實。	討減量執行成效及措施，以強化部門檢核機制，推動落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月 30 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我國屬獨立電網系統，電力短缺或系統失衡時無法依賴其他國家進行備援，因此，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已納入國家安全戰略思維；依據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路徑，主要規劃最大化發展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與強韌電網等配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_能源轉型。	2050 年電力結構目標再生能源 60-70%、氫氣 9-12%、火力+CCUS20-27%（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套以提升能源系統韌性，並透過以氣代煤方式逐步去煤，惟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備用，以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經濟部 (環境部)	有關政府加速對再生能源與儲能投資部分：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背景：我國推動太陽光電發展，透過屋頂優先、土地複合利用及多元場域設置，兼顧土地有效利用、產業發展及環境友善，促進能源轉型與淨零目標。 問題分析：我國發展太陽光電產業時，應確保資訊透明，保障大眾知情權。 二、再生能源—生質能 背景：產業、民生等生質剩餘資材以線型經濟逕行去化，不利循環經濟發展，亦造成環境負擔；透過轉廢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一、規範地方說明會辦理標準：太陽光電申設須於申請電業籌設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以深化在地參與。 二、推動資訊公開、強化社會溝通：公開土地實價及案場相關資訊，並針對民眾常見議題及意見反映提供回饋管道。 再生能源—生質能 一、檢討電能躉購誘因：蒐集生質能發電專案之期初設置及維運成本後，透過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下稱審定會)檢討，提升合理經濟誘因，鼓勵產業	一、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相關法規，規範地方說明會辦理作業機制（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修正「電業登記規則」時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規範對象、程序及相關事項）。 二、建置「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平台」，推動案場資訊、租金及申設程序透明化，整合相關資料，提供社會大眾查詢（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建構「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平台」，透過跨部會資訊整合、資訊公開及民眾意見回饋，擴大公民參與，提升政策透明度及社會信任）。 辦理審定會及依作業要點辦理，明確獎勵誘因及推動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能技術進行發電(生質能)為淨零、減碳路徑之一，具減緩及調適氣候效益。 問題分析：鼓勵產業投入生質能轉廢為能，可透過合理誘因及獎勵機制，提升其投資意願，進而具象淨零減碳效益。 三、再生能源—小水力 背景：我國推動小水力減碳旗艦行動計畫，透過案場推動、潛能挖掘及示範獎勵，鼓勵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與複合利用，促進氣候減緩及調適。 問題分析：河川小水力開發涉及生態環境及地方權益，須透過自評與生態檢核，強化在地溝通及資訊透明，兼顧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育。 四、儲能 政府加速對儲能的投資。 有關燃煤電廠部	加速投資生質能發電利用。 二、辦理沼氣發電補助作業：依「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申請設置沼氣發電系統，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提升生質能發電利用契機。 再生能源—小水力 一、推動小水力設置，串聯環境與地方：推動「小水力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加強案場輔導並拓展潛力案源，協助業者依「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申請獎勵，引導案場納入公民參與、友善環境及複合利用，深化與地方發展之連結。 二、落實生態檢核與資訊公開，深化在地溝通：推動小水力設置自評及生態檢核機制，於開發規劃階段納入生態評估、在地溝通及資訊	一、每年完成 10 處小水力潛力場域盤點及其中 3 處之細部可行性研究與開發規劃，並透過示範獎勵機制，促進案場落實公民參與、友善環境及複合利用。 二、每年辦理小水力設置自評及生態檢核機制說明會 2 場，並輔導業者進行相關檢核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分：我國屬獨立電網系統，電力短缺或系統失衡時無法依賴其他國家進行備援，因此，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已納入國家安全戰略思維；依據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路徑，主要規劃最大化發展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與強韌電網等配套以提升能源系統韌性，並透過以氣代煤方式逐步去煤，惟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備用，以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揭露，尊重地方意見並維護河川生態。				
		儲能 建立相關推動機制：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	2026 年至 2029 年累計裝置容量 1GWh。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_能源轉型。	2050 年電力結構目標再生能源 60-70%、氫氣 9-12%、火力+CCUS 20-27%（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3)第 40 點、第 41 點

第 40 點

審查委員會先前曾處理過蘭嶼十萬桶核廢料儲存的問題，並對在尋找可接受的替代儲存地點方面缺乏進展感到關切。為未經同意在蘭嶼儲存放射性廢棄物而向雅美(達悟)族人提供補償及承諾未經同意不將危險廢棄物儲存在任何原住民族的土地上，這些都是積極的發展。委員會重申其建議，政府應制定具體的時間表，將核廢料自蘭嶼遷出並復原受影響的環境。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委託對可能受核廢料處置影響的原住民族的健康狀況進行獨立報告。

第 41 點

隨著第三核能發電廠的關閉，臺灣於 2025 年成為無核家園。政府目前正在考慮重啟一座或多座核能發電廠的可能性。委員會對在缺乏核廢料儲存解決方案的情況下，產生額外核廢料所帶來的人權風險及由 2011 年福島災難所說明的巨大安全與健康風險表示關切。與日本一樣，臺灣極易遭受包括地震、海嘯及颱風在內的自然災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核安會 (原民會、 衛福部)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 歷史正義與轉型 正義委員會議決 議： 二、由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會同經濟部 督導台電公司儘速 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 遷場事宜，非核家園 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執行進度。核安會依 決議督導台電公司 積極規劃辦理蘭嶼 核廢料之遷場事宜。 核電廠營運期間產 生之用過核子燃料目 前大多安全貯存於核 反應器用過核子燃料 池內，台電公司參考 國際核能先進國家推 動興建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乾式 貯存設施採用自然冷 卻散熱，是國際原子 能總署(IAEA)認可之 安全用過核燃料貯存 技術。日本福島事件 經驗顯示，	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核安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定期辦理核一、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營運安全檢查，監督用過核子燃料運貯作業安全。另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核安會定期辦理核一、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營運安全檢查，監督作業品質，並將相關檢查報告公告上網。就核電廠室內乾貯設施推動進度，定期邀集台電公司召開安全管制會議，確認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審慎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安全審查及現場查證，確認是否符合核能法規及安全要求。	核安會按階段邀請會外專家學者，與核安會同仁組成專業審查團隊，嚴格執行安全審查，確認是否符合法規及安全要求。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核安會按階段彙整安全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完成核安會安全審查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於震災發生時，仍然維持正常安全功能。 三、國際審查委員第 41 點意見指出，政府目前正在考慮重啟一座或多座核電廠的可能性。由 2011 年福島事故，核電廠具有安全風險，且臺灣與日本一樣，亦有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爰此，核安會應明訂換照申請程序及安全審查標準，作為台電公司提出技術評估文件的參據。此外，核安會也應審慎執行核電廠重啟審查作業，為民眾安全把關。					
經濟部 (原民會、衛福部)	一、行政院於 1975 年規劃在蘭嶼鄉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當時未充分溝通及告知當地達悟族居民。 二、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選址因地方政府之不作	一、經濟部於 2012 年公告兩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建議候選場址(臺東達仁、金門烏坵)，刻正偕同台電公司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公眾溝通，期能凝聚地方共識並促使地方政府同意協助經濟部辦理地方選址	進行低放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與金門)溝通： 一、台東：辦理核廢社會溝通相關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 二、金門：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而多次卡關遲遲無法遷出蘭嶼。 三、政府目前正在推進重啟核能發電廠的作業。行政院、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已調整非核家園政策，正式將核能重新納入未來能源發展的選項。主要考量是因應 AI 算力中心建置帶來的用電激增、國際減碳趨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下的能源安全與彈性。	公投。蘭嶼遷場的具體時程將俟確定最終處置場址後再進一步訂定。在完成蘭嶼遷場前，蘭嶼低放貯存場落實靜態管理與輻防管制，確保蘭嶼地區民眾與環境安全無虞，目前偵測環境輻射劑量均在自然背景值變動範圍內。另台電公司已將蘭嶼所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放入合格貯存/運輸兩用容器，並完成運輸船之規劃設計，確保蘭嶼遷場計畫確定後，相關作業即可配合啟動。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共同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事項討論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共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三、經濟部配合衛福部於 107 年曾推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計畫」，並於 115 年 3 月再續推動此健檢計畫，目前正進行中。	持續辦理下述會議，廣泛蒐集意見並適時提出高放選址條例（草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一、經濟部已依核安會（前原能會）制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已公告兩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建議候選場址(臺東達仁、金門烏坵)，專案辦公室目前偕同台電公司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公眾溝通，期能凝聚地方共識並促使地方政府同意協助經濟部辦理地方選址公投。 二、為妥善處置我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並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條例立法等相關業務，經濟部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布「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於 114 年 4 月正式成立專案辦公室，其任務包含研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推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作業及必要之地質調查、公眾參與及溝通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專家諮詢會議：就選址議題進行專業意見蒐集。 二、機關研商會議：就選址中可能涉及跨機關權責分工之事項，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釐清權責歸屬並作為條例草案擬訂依據。 三、民眾意見蒐集會議：廣泛收集關注民眾、核設施所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對選址程序之意見，除作為草案研修參考外，亦強化制度之社會可接受性。 四、將針對高放選址議題，設置專屬網站及社群媒體，推動知識轉譯與資訊公開，以促進社會對話及提升公眾參與。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4)第 42 點

第42點

雖然不歧視條款散見於不同的特定部門法律或法規中，但臺灣缺乏一部綜合性反歧視立法，以涵蓋生活的不同層面(就業、住房、教育與服務的提供)，涵蓋私部門及公部門；提及所有被禁止的歧視理由；並對歧視採取完備的定義，包括直接與間接歧視、未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及為解決系統性歧視而採取的積極平權措施。採用綜合性反歧視架構可以提高禁止歧視的能見度，從而鼓勵受害者提出申訴。這也將允許彌補現有漏洞：例如，雖然 LGBTQI+者目前在學校及工作場所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若干保護，但他們在其他情況下並未受到免遭歧視的保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六部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迄今已有針對特定領域明定其禁止歧視之各種禁止歧視特徵者，亦有針對特定禁止歧視特徵明定其禁止歧視之領域者，散見於各法律中。因現行禁止歧視規範欠缺歧視之定義，部分領域亦存在保障不足情形，相關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迭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平等法。	辦理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案。	完成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案並參考研究建議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2-1
		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法案研商、審查會議。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1

	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制定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列為重要行動，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負責草擬反歧視法草案。人權處已於 2024 年完成草案預告程序。 三、反歧視法草案預告後之推動情形： (一)人權處彙整各界意見，依議題與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諮詢會議計 7 場次，以討論、釐清民間團體、機關對草案之建議，並據以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已召開 2 次草案審查會議，因部分機關對草案仍有不同意見，行政院將持續與相關機關研商，以推進我國反歧視法制。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5)第 43 點、第 44 點

第43點

兩公約第 2 條要求締約國確保或保證「本公約所載權利之行使，不因任何種類之歧視而受限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包括身心障礙者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以及機會均等。

第44點

依據 2026 年最新統計數據顯示，臺灣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人口已達 110 萬人，約占全國總人口的 5%。他們是經濟與社會處境相對弱勢族群之一。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偏低，就業人數僅占約 19.1%，失業人數約 5%，其中絕大多數(逾 75%)為非勞動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在求職及職場適應等方面仍面臨較多限制，部分雇主對其工作能力與用人需求亦缺乏了解，致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低下。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能力與需求，提供職業重建、就業媒合及職場適應等多元服務，同時加強與企業合作，推動友善職場及雇主支持措施，降低身心障礙者進入及留任職場的障礙。	預計每年推介身心障礙者 1.7 萬人就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6)第 45 點、第 46 點、第 47 點

第45點

臺灣於2014年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時採納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法賦予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臺灣的法律地位，並要求任何不符合該公約的其他法律與政策必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修正。該法第5條要求政府建立標準與指導方針，以評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執行情況及其對人權的影響，並制定機制來評估及評價政策與法案的影響。

第46點

審查委員會收到多份意見陳述，指出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所面臨之歧視，以及阻礙其參與及融入社會的多重障礙。相關陳述強調多重不利因素，以及無障礙設施不足、個人協助服務、輔具與其他支持措施之缺乏，使得身心障礙者難以表達意見並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在臺灣超過一百萬名登記在冊之身心障礙者中，僅有1,326人獲得獨立生活所需的個人協助服務，且平均每人每天獲得的支持不足一小時。相關意見亦指出，家庭於支持及照顧身心障礙成員過程中所承受之沉重負擔與壓力，亦為相關虐待事件發生之重要因素之一。其中一份陳述顯示，與長期照顧相關的致命案件，平均每年達 8.8 件。

第47點

雖然本報告觸及了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問題，包括獲得住房、融合性的優質教育、財政支持不足以及在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時缺乏對交織性因素的考量，但委員會樂見計畫於今年稍後由獨立專家委員會進行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審查，並指出其將提供更全面的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內政部、教育部)	一、我國於 2014 年公布 CRPD 施行法，使 CRPD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RPD 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與監測機制。行政院已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二、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協助需求，分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長照體系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教育體系之學生助理人員、就業體系之職場人力協助，以及社政	鼓勵各地方政府布建家照共融據點，提供長照與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志工關懷等服務。	預計 2028 年底布建家照共融據點 200 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體系之個人助理等。其中，社政體系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個人助理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及社會參與所需支持。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及所需協助內容不同(例如：部分申請者為每月固定幾次活動參與，又部分申請者每月均有服務需求)，爰透過擬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再由地方政府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審查，據以核定服務時數。2025 年每人每月核定服務時數介於8小時至248小時。 三、家庭照顧者在長期照顧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亦常面臨照顧負荷與身心壓力。為落實相關法律對照顧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發展，					
--	---	--	--	--	--	--

	例如透過長照十年計畫 3.0 強化社區支持網絡，推動長照與家照共融據點之布建，提供照顧諮詢、心理支持、照顧技巧指導及支持團體等多元服務，並透過跨系統合作及早辨識高負荷照顧家庭，以提升照顧。					
一、現行住宅法第 4 條社會經濟弱勢身分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明訂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40%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2007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政院於 2022 年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2025 年起計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2032 年達成多元興辦 13 萬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計畫整體有效契約數每年增加約 2 萬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75 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 2,000 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畫戶數加碼至 75 萬戶，身心障礙者予以補貼額度加碼。					
一、根據CRPD第33條（國家執行及監督），以建立融合教育體系的情形來評量落實受教育權的進展時，國家必須發展監測框架，並制定每項指標的具體基準和目的。因此，教育部於2023年8月公布「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學年度)」，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目標，實踐普通教育精緻化等精進作為，其中執行項目7-1為融合教育執行之成效評估。 二、身心障礙幼兒多數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學前教育向來以融合教育為推動方式，因應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增加，提供教保服務機構相	辦理研訂高等教育階段融合教育成效指標計畫，含座談、諮詢、工作坊等。	研訂完成高等教育階段融合教育成效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透過專家輔導，系統性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專業合作，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使身心障礙幼兒於融合之目標及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營造友善班級氣氛，落實融合教育。	預計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達110園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整合相關資源及實務經驗，發展融合教育相關學習與實務支持資源，提供教育現場人員推動融合教育之參考。	製作「融合教育知能」、「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支持服務」4大主題融合教育課程共122小時，並研編2本融合教育實務工作手冊，提供教育現場人員增進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及實務參考運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每年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實際需求需求，提供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關支持，協助其落實融合教育。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接受教育之權益，融合教育除應提供適切之教育環境，亦須持續提升教育現場對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策略之理解與應用。 四、現行面對身心障礙者已訂有中長程施政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家庭所得及身心障礙程度提供學雜費減免，減輕就學經濟負擔、保障受教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7)第 48 點、第 49 點	
第48點 審查委員會認知到，自上次審查以來，在減少性別不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性別薪資差距略有縮小，且已通過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年至2027年)。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女性在職場、家庭及整個社會中仍繼續面臨歧視與暴力。委員會亦關切的是，強烈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使女性主要負責照顧工作與管理家務。	
第49點 關於性別平等，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解決性別歧視的根本原因，並採取強化措施，消除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所有領域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2) 採取更有效且積極的措施，透過提供公共服務、社會基礎設施及保護政策及促進家庭與家戶內部共同分擔責任，來承認與重視無償照顧及家事工作；並且
- (3) 加速減少性別薪資差距，並尋求女性在政治與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性平處 (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檢察司、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內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金管會、農業部)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一)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涉及個人偏見、社會結構、文化習俗及制度等多重因素，改善需長期且持續推動改變。 (二)行政院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追蹤社會觀念變化，2026 年性別平等觀念較 2022 年成長 5.9%；其中「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一題，不同意比例由 72.9% 提升至 80.4%，增加 7.5 個百分點，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仍有改善空間。 (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可能影響不同性別於各領域之角色及參與，涵蓋	行政院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6 至 2029 年)，研訂推動文化、禮俗及儀典之性別平等，運用獎勵或補助措施強化傳統媒體、電子媒體、新媒體及自媒體等從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外交、軍事、教育、司法、社會工作、醫事、戶政及運動等各領域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同時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於各教育階段破除科系選擇之性別刻板觀念，積極改善校園教師與學生性別比例落差，並促進社會對多元性別之理解、接納與平等對待，以逐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營造性別平等且多元包容之社會環境。	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達 81.5 分。(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性別平等觀念」2025 年及 2022 年分別為 81.4 分與 76.9 分。考量 80 分以上逐漸邁入統計高原期，提升幅度將趨緩，爰將關鍵績效指標訂為「達 81.5 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行政院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 年)」，研訂相關防治行動措施，其中，議題一「預防」以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為目標，促進民眾	一、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提升 4 個百分點。 二、機關防治人員接受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 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育兒家務分工、大眾傳播及文化習俗等領域：性別暴力防治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分工及權力關係不對等，可能增加女性遭受歧視及暴力之風險，應持續強化源頭預防及性別平等。	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深化專業人員知能，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並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以提升社會大眾辨識及預防性別暴力事件之能力。				
		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協商方法納入家庭教育活動之重要議題予以推動。	預計每年辦理 150 場次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 教育領域：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雖逐漸改變，性別刻板印象及對女性照顧角色的期待仍可能使女性承擔較多家務及照顧責任。因此，應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性別角色、多元性別及性別歧視等議題，培養性別敏感度，促進多元角色與選擇。	教育部國教署賡續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工作坊，並提供教學資源、課程諮詢，支持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師增能活動 5 場次，俾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案，並置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各群科中心平臺，供教師參考運用。	每學年度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與教材計 3 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3. 育兒家務分工領域：我國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及少子女化措施，惟「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仍使女性承擔較多無酬照顧與	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賦能第一線教師，使其具備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每學年度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計 4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4. 大眾傳播領域：廣播電視部分，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並每年辦理性別議題課程，提升從業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惟媒體及數位網路社群仍存在「男陽剛、女陰柔」、性別歧視、女性物化及仇恨言論等刻板印象與偏見內容，仍應持續改善。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女性在職場、家庭等公私領域必須面臨的歧視或困境，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融入的方式，鬆動學生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學生職涯發展的多元選擇。	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研發相關教案示例 2 件，並公告上網，提供學群科教師參考運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透過全臺親子館與社區網絡提供親職支持服務，並引導男性家長實質參與育兒照顧。	每一年度成年男性參與親子館相關親職活動之服務人次較上一年度成長 0.3%。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規劃性別議題課程。	每年辦理 4 場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追蹤訪視，並運用性平檢視成果，以網路社群媒體，或講座等形式宣導。	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如 FB、IG 或 Threads），發布重要民俗性平推廣文；辦理重要民俗性平推廣講座。 116 年：2 場次。 117 年：3 則。 118 年：3 場次。 119 年：3 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5. 文化習俗領域：文化、民間信仰及習俗深深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並持續傳承。部分仍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應透過提升社會性別意識及調整傳統禮	以現有輔導機制及尊重創作自由為前提，持續辦理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新媒體內容、劇本開發補助，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及類型，並透過獎勵或補助輔導機制，鼓勵製作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	補助或獎勵呈現具多元性別或其他性別平等議題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新媒體作品或劇本： 116 年：1 件。 117 年：1 件。 118 年：1 件。 119 年：1 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俗與實踐方式，落實性別平等價值。 (四)行政院自 2019 年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持續從家庭、學校、媒體及文化等場域推動性別平等。2026 年至 2029 年第三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強化性別不平等成因分析、鬆動性別刻板結構，並納入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同度等指標，以提升政策推動成效。					
二、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 (一)性別歧視、薪資差距及家庭照顧責任分擔不均，均可能影響女性之就業、職涯發展及經濟自主。 (二)雖《性別平等工作法》禁止性別歧視，惟職場仍存在不平等待遇。2025 年調查顯示，女性較常於工作分配、調薪、薪資及陞遷	行政院推動「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6 至 2029 年），研訂推展雇主及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營造公部門及帶動私部門建立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縮小水平及垂直職業性別隔離、促進各行業薪資待遇之性別平等策略，督導相關權責部會制定具體做法及落實。 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及育嬰留職停薪新制、職場性騷擾防治法令，以及推廣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	一、每年提升育嬰留職停薪男性申請比率。 二、每年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每年辦理 25 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新制、職場性騷擾防治法令、以及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等方面遭遇不平等，且因照顧家人受歧視之比例高於男性，此外性別薪資差距擴大，2024 年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的 84.1%，性別薪資差距為 15.9%，較 2023 年擴大 0.8 個百分點；全年薪資中位數差距為 16.2%，較 2023 年增加 1.6 個百分點。 (三)為改善女性職涯與經濟上之不平等，有必要促進家庭責任共同分擔，加速縮減性別薪資差距，以及推動上市櫃公司性別薪資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措施，透過提升薪資透明度，促使企業檢視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逐步落實職場性別平等。	表，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一、自 2026 年起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男性及女性非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資訊。 二、自 2029 年起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男性及女性非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資訊。	執行方式，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家數之達成率 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三、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攸關公共資源分配及個人發展機會。惟女性長期在公共事務及決策場域之參與程度相對不足，致性別代表性仍存落差。因此，提升女性權力、決策權及影響力，持續為聯合國及各國婦女政策關注之重要議題。 (二)我國行政院推動委員會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已逾 20 年，並自 2019 年起逐步朝任一性別 40% 之目標邁進，至 2025 年達成率已達 91.69%，顯示女性參與中央政府決策機制已有提升。惟內閣性別比例及地方基層女性政治參與仍有不足，女性在不同層級公共事務	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6 至 2029 年），研訂相關措施或修正規定以提升性別比例、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並建置人才資料庫，以及促進各類不利處境婦女參與各級決策之權利，以提升女性參與公私部門各級決策之機會與程度，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行政院各部會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達成率為 9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宣達性別平等觀念，請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列席政黨成立大會進行宣導之到場率 117 年：70% 118 年：80% 119 年：9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政黨法》修法，規定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用於培育及促進女性參與政治，以強化女性政治人才培育及性別平等參與。	將「政黨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明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用於培育或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定期提供女性內閣比率之統計資料供院長參考，將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結訓人員資料納入人才資料庫，並定期瞭解女性研究員訓後職務陞遷情形。	提升內閣女性閣員比例達 1/3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一、分析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偏低原因，研修相關法規，評估降低女性參選門檻或增設保障	一、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 115 年：3.5% 116 年：3.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及決策場域之代表性尚待強化，爰有持續完善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機制之必要。 (三)2018年至2022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女性參選比率雖較前期提升約5個百分點，惟男性參選比率仍明顯高於女性，顯示女性投入政治及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仍面臨一定障礙，地方政治領域之性別代表性亦有持續改善之空間。	名額，以提升女性參與。 二、透過推廣教育、媒體宣導及農、漁會相關會議推動性別平等，鼓勵女性會員參與公共事務及參選選任職務；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聘用女性主管或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於考核及推廣計畫補助予以加分或酌增補助額度，鼓勵女性參與決策。	117年：3.5% 118年：5% (二)監事 115年：12.5% 116年：12.5% 117年：12.5% 118年：15% 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 115年：2.3% 116年：2.3% 117年：2.3% 118年：5% (二)監事 115年：17.5% 116年：17.5% 117年：17.5% 118年：15%			
	(四)私部門決策層級之性別差距亦仍明顯，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占比未突破 11%；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亦僅 15.91%、17.18% 及 19.31%。爰有必要持續培植女性決策人才、擴大女性參與決策之管道，並結合獎勵措施及適當之暫行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自 2025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改善措施，並持續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定期檢討性別占比。	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115 年： 上市 16.5% 上櫃 17.5% 興櫃 18.5% 二、116 年： 上市 17% 上櫃 18% 興櫃 19% 三、117 年： 上市 17.5% 上櫃 19% 興櫃 20% 四、118 年： 上市 18%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女性於公私部門各層級決策場域之參與比例及影響力。		上櫃 20% 興櫃 21%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8)第 50 點

第50點

關於家庭及性別暴力，傳統上，刑事司法系統在這一領域表現不盡理想，原因有很多，特別是對婦女及女孩的歧視態度。審查委員會樂見相關政府機構對此問題的關注。向委員會提交的統計證據證實了有措施來處理這些形式的暴力。儘管如此，這是一個需要持續保持警惕的領域。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加強現有措施，以防止此類特別針對婦女及女孩的暴力行為，並加強對受害者的保護與補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保護司(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性平處)	一、性別暴力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不同型態，可能因對性別角色、暴力成因或被害人行為之既有認知，而影響案件處理及被害人權益保障。 二、持續提升刑事司法及相關處遇體系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以被害人安全及權益為核心之案件處理機制，透過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強化法律扶助及保護令	行政院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年」。其中，針對被害人及刑事司法之相關行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一)完善通報體系 (二)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三)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 (四)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 (五)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 (六)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 二、法律及司法權益： (一)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 CEDAW (二)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	每年督導各部會檢視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檢視結果滾動修正。總體指標說明如下： 一、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一)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接受服務人數，均較前一年增加 5%。 (二)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 9 成。 二、法律及司法權益： (一)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二)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 85%。 (三)被害人法律諮詢每年成長 5%。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執行、完善性別友善司法環境、健全加害人教育及處遇等措施，降低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對案件處理及被害人司法權益之影響，確保婦女及女孩遭受不同型態之性別暴力時，均能獲得公平、適切且有效之司法保護與救濟。 三、自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將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原則，自損害填補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給付性質，已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補償。	措施 (三)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 (四)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五)落實保護令執行 (六)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七)ILO-C190 公約國內法化 (八)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每年定期辦理檢察人員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防治專業教育訓練，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創傷知情、多元性別等議題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加深全體檢察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與創傷知情敏感度。	法務部每年辦理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可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由各地審議會審議決定核發補償金，落實加強對被害人之補償。	法務部發布每年度性侵害案件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情形(包含件數與金額等統計數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別暴力類型涉及範疇廣泛，完善相關案件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有助各界掌握案件發展趨勢及司法處理情形，亦可作為社政、警政機關研擬政策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之重要參考。司法院將持續強化性別暴力司法	定期於司法院網站統計專區公開性別暴力相關統計資料，並滾動式檢討增列特定統計項目。	持續公開家庭暴力案件、民事保護令案件(含跟蹤騷擾事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兒少性剝削案件及違反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等司法統計資料。 針對性別暴力相關案件，完成「暴力類型」、「與加害人關係」、「被害人年齡(僅蒐集是否成年)」、「是否為身心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f)點、性別暴力防治 NAP 議題四子議題 1。

	統計之整合與運用，以落實性別平等及被害人權益保障。		礙者」、「族群」及「損害賠償」等統計數據蒐集。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9)第 51 點

第51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與世界各地一樣，臺灣社會正經歷著部分由數位化與人工智慧技術的引入所驅動的快速且巨大的變革。這種快速變革對人權的所有領域都有影響，其中部分亦在本結論性意見中敘及。例如，數位化對適應科技變遷的長者、偏遠及農村地區獲得科學進步的機會、人工智慧加劇的線上仇恨言論與假訊息的傳播、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增長、臉部辨識技術在各種官方場合的使用及科技設計與開發中的性別不平等都有影響。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將數位人權納入其2022年至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事實，並建議在制定新行動計畫時，應特別關注科技變革對享有人權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數發部	一、數位化發展可能加劇高齡者及偏遠及農村地區居民之數位落差，影響其平等享有科技成果及公共服務之機會。 二、公部門使用臉部辨識技術可能涉及隱私、個資及差別待遇等人權風險。 三、數位科技可能加劇性別暴力，科技設計亦可能複製既有性別不平等。	一、監測數位落差：為瞭解我國12歲以上國人數位近用使用情形，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藉由調查結果從不同角度如區域、年齡、性別等評估與分析數位發展與應用情形，找出可關注之議題，作為相關部會政策推動參考。 二、追蹤特定族群風險：針對性別、高齡長者、偏遠地區等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提出具體指標，如資訊近用、學習活動參與、就業、公民參與、健康	每年辦理數位近用（發展）調查，並定期發布相關研究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促進等，並追蹤其變化。				
		改善偏遠地區網路近用：透過電信普及服務機制，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所生虧損，確保偏遠地區民眾得以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寬頻上網服務；並補助電信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寬頻上網服務，使偏鄉學童享有優質的網路資源。	持續推動電信事業於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提供合理可負擔的寬頻上網服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依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草案)之訂定情形，將適時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之訂定情形，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發展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並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導入偏誤防範及科技促成性別暴力之風險管理。	118 年底前完成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滾修，納入至少 2 個數位科技實作案例，並就案例檢視性別影響、偏誤風險及科技促成性別暴力之防範措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行政院人權處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擬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將數位人權納入行動計畫中，期透過跨部會協作，建構兼顧創新發展與人權保障之數位治理體系。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數位人權納入重大議題。	公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0)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

第52點

工作權應對所有勞工予以承認，不應有歧視。審查委員會特別對兩個類別表示關切。

第53點

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第1項之規定，性工作原則上被允許在地方政府指定的特定區域(「紅燈區」)內進行。然而，目前尚未建立任何此類區域。這種做法並不是對2009年憲法法庭判決的適當回應，該判決認定1991年將性工作定為犯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違憲。審查委員會聽取了關於性工作者遭受歧視的情況，包括被拒絕提供住房、獲得經濟援助、醫療及喪失子女監護權。跨性別性工作者經歷了複合性的歧視。

第54點

審查委員會強調，性工作者在法律上有權獲得平等、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免受歧視，政府有責任保護她們的人權。性工作者應受到勞動基準法中的保護所涵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內政部)	一、有關性工作者之管理，係屬內政部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目前允許地方政府透過自治條例規劃性交易專區，在專區內登記領照者不罰。惟實務上，各縣市政府迄未設立任何專區，致成人性交易屬違法應取締之行為。從而性工作合法性與勞動權益保障間之法制適用關係尚待釐清。 二、性工作者勞務型態不一，大多屬自營作業等非常典型勞動關係，目前	盤點性工作者勞務契約型態、法律適用性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與相關單位溝通研商性工作者權益保障之作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主要問題應為優先釐清渠等勞務契約，並在現行法制架構下研議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1)第 55 點、第 56 點						
第55點 審查委員會亦對尋求庇護者既無法獲得就業，也無法獲得社會救助表示遺憾。結果，他們別無選擇，只能依賴慈善機構，或在非正式勞動中遭受無良雇主的剝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2017年關於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對難民及移民責任的聲明中指出，就業可能是融入接納國的一個重要管道，並將減少移民對公共支持或私人慈善的依賴。該委員會明確指出，免受歧視是基本人權，不能因為這個人有沒有合法居留身分為前提。政府如果在就業上對不同身分的人有差別待遇，除非這個做法有法律依據、目的是正當的，且與所追求之目的保持相稱的情況下，才是可以接受的。 第56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允許尋求庇護者在抵達本國領土後，於完成登記手續時即可獲得就業資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陸委會)	尋求庇護者於等待審認期間因未能取得身分認定所衍生之基本生活照護問題。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一、蒐集外國立法例。 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1-14
勞動部 (陸委會)	一、取得合法居留權利之尋求庇護者如無法取得就業機會，可能因經濟生活缺乏保障而進入非正式勞動市場，增加遭受勞動剝削之風險。基本人權保障原則，合法居留之尋求	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含就業歧視禁止條文適用於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之規定)，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每年辦理 25 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宣導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尋求庇護者如經內政部認有庇護之必要而需生活協助，已可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尚無影響外國人之權益。另針對已申請臨時外僑	內政部移民署仍不定期提供更新尋求庇護者名單，勞動部將轉予各縣市地方政府，作為個案裁量減免處分之依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庇護者，應被提供平等之就業資格。 二、基於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我國現行就業服務政策與法規，對尋求庇護者求職與工作而言存有客觀限制，使尋求庇護人之生存與尊嚴勞動之權利無法受我國法令保障。	登記證逾 3 個月惟尚未經審核完成者，勞動部已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名單轉予各縣市地方政府，作為個案裁量減免處分之依據。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2)第 57 點、第 58 點						
第57點 最低工資法規定，最低工資由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審議，工會與雇主各佔三分之一的席位。消費者物價指數（根據該法，最低工資應以此為基礎）的組成部分可以透過賦予基本項目，如糧食、能源與交通成本，更大的權重來改善。 第58點 審查委員會對最低工資法的主要關切在於有效執行。委員會收到的資訊指出，由於缺乏合乎比例且具充分嚇阻效果的制裁，有相當數量的雇主仍有違反最低工資法之情形。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意見，「雇主未能遵守最低工資的行為應受到刑事或其他制裁。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有效的勞動檢查，以確保最低工資規定在實務上獲得落實」（第23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第24段）。雇主在被發現不遵守最低工資的要求時傾向以支付罰款的方式處理是不被接受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一、依我國最低工資法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以共識決為原則，並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10 項得參	落實最低工資法定審議機制，依法提供審議會審議參採指標之研究報告。	依最低工資法規定提供審議會審議參採指標之研究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針對違反最低工資法之事業單位，加強工資給付情形之追蹤查核，確認違法情形	每年責請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前一年度違反最低工資法之事業單位辦理複查，複查率達 80%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採指標併同考量，由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四方代表共同討論議定最低工資數額。 二、其中「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包含 CPI 各項分類指數，可得知食品、能源與交通成本的情形，另外「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亦為得參採指標的數據之一。 三、最低工資法亦明定，研究小組應提供審議參採指標之研究報告給審議委員，爰在審議最低工資時已有充分與民生物價有關的資訊。 四、工資給付攸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保障，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最低工資規定於實務上獲得落實。	是否改善，已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3)第 59 點、第 60 點

第59點

審查委員會亦仍感關切的是，家事勞工，包括外籍家事移工，繼續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的保護之外，並且儘管有長期的建議，在通過綜合性的家事勞工保障法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委員會不認為家事工作的特殊性證明了將家事勞工排除在現有標準勞動保護，特別是關於最低工資與休息時間的保護之外是合理的。雖然承認旨在規範仲介機構與解決虐待案件的措施，包括為5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之新聘家事移工，在抵達臺灣時提供的一站式入國講習服務，但審查委員會仍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剝削，包括債務約束與超時工作表示關切。委員會還關切的是，住家外籍家事移工的最低工資仍大幅低於全國最低工資。它樂見政府計畫在菲律賓建立一個跨國直聘中心，以減少勞工對私人仲介的依賴。

第60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家事勞工獲得充分且同等的勞動保護，包括透過將其納入勞動基準法或在明確的時程內通過綜合性的單獨立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使國內立法符合國際勞工組織2011年家事勞動者公約(第189號)中規定的標準；保證與其他勞工在平等基礎上的公平報酬；加強公共照顧系統，以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並透過有效的監管、監測與執法，加緊努力防止剝削性的招募行為。委員會還建議政府採取新的法律及監管措施，透過修正外國仲介機構的認可要求，並對參與剝削行為的機構與雇主實施有效制裁，以禁止僱用移工的部門中出現債務束縛與其他形式的招募相關脅迫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衛福部)	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 二、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勞動部仍將就各相關議	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一、依 ILO-C189 公約進行法規盤點作業。 二、與家事勞工及其代表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溝通研商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之作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復因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4)第 61 點、第 62 點						
第61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透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對受僱於臺灣遠洋漁船上的外籍漁工的保護，包括增加檢查、對仲介機構進行更嚴格的規範、確保直接支付工資的措施及努力改善船上生活條件，包括在船上提供免費且私密的Wi-Fi網路。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對持續出現的嚴重侵害人權報告表示關切，這些報告包括因招募費用引起的債務束縛、扣發工資、超時工作、糧食及水不足及在船上的身心虐待。委員會亦感到關切的是，目前的監管框架主要依賴行政行動計畫與指導，而不是一個施加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與此類虐待嚴重程度相稱之有效制裁的綜合立法框架。 第62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的綜合性且具約束力的立法，處理遠洋漁業中外籍漁工的勞工及人權保護問題，包括對強迫勞動與其他嚴重虐待行為實施有效制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業部 (海委會、 勞動部、內 政部、法務 部 檢 察 司)	一、為提升我國遠洋漁船漁業勞動環境，政府於111年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透過7大策略改善及保障漁船船員勞動權益，該行動計	邀集產業、船員代表、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共同討論需強化及修正法規議題，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使C188精神更加全面落實。	公告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推動《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	《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畫經多年推動落實，以及強力實施的漁船勞動檢查，已初步取得成效。 二、我國遠洋漁業早期因應漁船長期海外作業特性及勞動力需求，逐漸發展為境外僱用登船作業，作業結束後依契約境外解雇之模式。在《遠洋漁業條例》訂定前係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管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現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簡稱境外僱用管理辦法）係依據 1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之《遠洋漁業管理條例》授權訂定，加強對我國仲介機構管理，及改善外籍船員工作條件與待遇。 三、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	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滾動修正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滾動修正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勞動部持續配合農業部辦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改善漁工權益。	一、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推播宣導事項每年至少 1,340 則。 二、境內僱用仲介訪查每年至少 2,000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相關檢查；另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相關業務人員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知能。	一、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15% 以上之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二、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之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 三、實施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 110 場次、辦理相關宣導 13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政府除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 C188 國內法化，更以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方式納入 C188 精神。現行法規已禁止向船員收取服務費用及招募費用，外籍漁工招募費用及債務束縛問題，多發生於來源國在地仲介行為，非我國政府管轄權所能直接干涉，需透過與來源國合作，以促進公平招募。 四、對於外籍漁工的保護機制，農業部訂有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其中針對海上勞動剝削部分，由移民署訂有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以加強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之權責分工與協力合作機制，救援被害人並進行安置保護。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5)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

第63點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保障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及加入其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及保護其經濟和社會利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將此條文解釋為保障集體協商權，並將第8條與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權與集體協商權公約的全面落實相連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保障人人有與他人結社自由之權利，包括為保護其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儘管此一條款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更為簡潔，但這兩條規定之間有顯著的重疊。人權事務委員會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解釋為包括保證勞工有權組織、集體協商權以及罷工權的義務。

第64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近期對臺灣工會法進行的改革，這些改革保護工會權利並禁止對加入或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的勞工進行報復，提高了對雇主針對工會的不當行為的罰款額度，並引入了公布名稱作為一種處罰（工會法第35條及第45條）。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2015年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包括公營事業與公立教育部門在內之公部門協商的團體協約，只有在獲得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後才有效。

第6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重新考慮2015年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的規定，因為實際上它賦予了團體協約的一方(政府)單方面擱置與工會協商結果的可能性，從而損害了集體協商制度的本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審查委員會所關切《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部門及公營事業協商之團體協約須經上級機關核可始生效力，恐影響集體協商權部分，係考量公部門與公營事業之團體協約多涉及政府預算及人事法規，為避免衍生爭議遂採核可制，此一規範係考量公部門團體協約之特殊性，避免影響政府整體運作，並非否定勞資雙方之集體協商權。另本部曾調查過去 5 年間(2021 年 1 月至 2025	持續推動團體協約教育宣導與培力計畫，深化勞資自主協商理念，促進公私部門建立健全集體協商機制。	持續辦理團體協約法規宣導會、實務培訓與研習課程，深化各部門協商知能，促進集體協約之簽署與推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年 12 月)各中央與地方機關送審核案件,並無不予核可之情事,尚難顯示實務運作確有實質阻礙協約生效之情事。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6)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

第66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修訂社會救助法的計畫，該法為最貧困的人提供基本收入支持。在這一改革過程中，應特別注意減少未申請領取福利的風險，這種風險可能來自極其複雜的程序、受益人的羞恥感及潛在的污名化，特別是由於如果申請人被認為向當局提供了虛假或不完整的資訊(社會救助法第9條)，則對他們施加退還要求。審查委員會指出，決定公共救助資格規則的複雜性，包括誰構成家戶及負有責任的家庭成員、家戶資產的估值與各種收入來源的計算及分散的評估過程及其定期修訂，可能使得潛在申請人極難評估自己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生活支持資格。這種複雜性可能會對提出申請產生寒蟬效應，並解釋了高未申請領取率的原因。

第67點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一致，生活支持的水準應足以保證適足的生活水準。最重要的是，公共救助的提供不應以申請人未在註冊地(戶籍)居住為由而被拒絕，而這正是目前社會救助法第4條的情況。公共救助不應基於家庭成員將根據民法適用條文履行其職責的假設。社會救助法(第1條)的目的是確保有需要的人能夠「自立生活」。這意味著對公共支持需求的評估應以個人為基礎，而非以家戶為基礎。

第68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在計算家戶分離收入時，應廢止目前根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確立的、假設有工作能力但失業的申請人具有相當於最低工資收入的推估機制。公共救助應該成為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個人的生命線，因為儘管他們有能力並願意工作，卻無法找到合適的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內政部、勞動部)	一、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闡明,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	社會救助法草案已放寬人籍不一亦得申請、未同住一親等直係血親自住房屋不計。落實主動通報與簡化審查程序,並由專業人員轉介所需資源,去汙名化以保障弱勢權益。將持續強化跨機	社會救助法修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社會救助法於 69 年制定，期間經多次修正，99 年大幅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04 年，為因應社會經濟局勢變遷，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起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作業，期擴大救助對象、強化保障弱勢民眾之經濟安全，以達擴大照顧扶助弱勢、多元措施協助近貧家庭、運用社會投資策略協助其脫貧自立，簡化審核行政並齊一各縣(市)政府審核規定之目標。因各界意見分歧，衛福部持續溝通，以兼顧簡政便民、務實可行、公平客觀、財政可負擔之務實可行作法。 三、透過現有社勞政聯合服務、實物給付服務、階段性脫貧等措施，協助經濟不利處境者脫貧自立。 四、另適足生活係對	關資料整合以覈實所得，減少使用所得設算比例，並透過多元折算機制積極促進弱勢就業自立。現行已有低(中低)收入戶配合就業或脫貧措施之緩衝期措施，並透過社勞政聯合服務，協助自立脫貧。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規劃放寬緩衝期措施、將社勞政聯合服務入法，並深化兒少與青年社會投資。				
--	---	--	--	--	--	--

	於全體國民之廣義人權保障，社會救助則為資產審查之最低生活最後防線，二者為不同概念，且非社會救助可單獨涵蓋。以家戶為單位符合公約精神，兩公約明定家庭為社會基本單元，國家負保護義務。倘個人化反剝奪弱勢者受家庭支持之權利，且違反我國民法規定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之精神。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7)第 69 點、第 70 點						
第69點 雖然認可了增加零星的產前檢查假及放寬育嬰假以增加男性參與分擔父母責任的附加措施，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比，8週的帶薪產假對於生育保護來說是不夠的，而7天的帶薪陪產檢及陪產假則過短。 第70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延長帶薪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的給假期間，並努力確保所需的額外資源，並在必要時修正其他相關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行政院人事總處)	一、我國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提供女性勞工產假及受僱者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制度，並透過相關假別之給薪規定及育兒措施，支持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 二、針對我國現行 8 週帶薪產假及 7 日帶薪陪產檢及陪產假，與國際趨勢相較仍有改善空間。	檢視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制度，以落實性別平等及生育支持政策，並促進男性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研修產假及陪產檢及陪產假制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8)第 71 點、第 72 點

第71點

審查委員會對臺灣住房政策的方向仍感關切，特別是「市場化」、「土地重劃」與「碎片化」、缺乏統整的方法。正如審查委員會在2017年與2022年的建議中所指出的，臺灣缺乏一種以人權為本的綜合性住房與土地處理方法。這是圍繞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公有財產管理政策而建立的住房、土地與財產體制的結果。這種「依賴市場」的方法因為無法建立全國性的統計及監測機制來掌握因迫遷、流離失所、非正式住居與不利安置結果而加劇社會失衡的程度。

第72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不同部會為解決這些情況所做的努力，包括透過法律、計畫及政策，如住宅法的修正及社會救助法正在進行的修正過程。然而，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紙面上，實地證據顯示了人民與社會結構失衡的持續負面趨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因公益需要而興辦相關事業時，得依法進行徵收，惟建物因位於徵	強化徵收案件之審議密度。	研訂徵收計畫範圍內建物拆遷數量、因拆遷受影響之人口數、戶數及因應安置措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財政部、衛福部)	收範圍內而有拆除之必要，將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之情形，故需確認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或方案等之評估文件，並預計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提供徵收審議參考。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執行，執行開發過程中，部分建物因配合重劃作業拆除，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情形，其居住權益受影響。	強化市地重劃案件審議密度。	研訂預估市地重劃區建物拆遷範圍、可能影響人口數、戶數及權益保障措施等資料之評估文件，並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供重劃審議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一、為落實住宅政策及保障國人居住權益，政府除持續完備「住宅法」規定外，更透過多元方式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實際增加住宅供給，具體回應民眾居住需求，使住宅政策由法制及政策面落實至實際住宅供給，並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優先入住之實質保障。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者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時，應取得更新範圍內多數所有權人同	強化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	每季召開「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審議，以及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協助等事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3-15-1
		追蹤都更案件供給社會住宅戶數。	預計至 2028 年達成 4,000 戶、2030 年達成 4,200 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意，係對於拆除重建具有一定共識為前提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於計畫擬訂及推動過程中，相關權利人亦可透過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充分知悉並表達意見，同時計畫內容由地方政府以公開、嚴謹之程序進行審議及監督安置計畫之執行，受影響者對拆遷程序、自身權益及法律救濟途徑均有明確管道；另原住戶如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拆遷致無屋可居住，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專案方式協助，以維護其居住權益。 三、另「都市更新條例」已訂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					
--	---	--	--	--	--	--

	公有地得透過參與都市更新依權利價值比率分回房地並劃設為社會住宅及訂定捐贈社會住宅及公益設施之獎勵，具有示範效果，以保障居住權益及公益性。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9)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 點、第 76 點

第73點

在2017年與2022年，審查委員會對拆遷、剝奪土地與迫遷表達了嚴重關切，並建議政府加強對使用權保障的保護，防止迫遷與流離失所。委員會重申這些結論性意見的重要性。

第7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用更以人權為本的迫遷理解，包括在重大結構性、經濟或行政壓力下發生的流離失所。為加強這一方法，委員會重申其2017年的建議，即政府應通過一項符合政府國際人權義務，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的國家迫遷、安置與重建法。

第75點

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建立一個涵蓋迫遷、流離失所、非正式住居及安置結果的全國性監測框架，以符合相關的國際人權文書。

第76點

在這背景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採取的另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在向此次審查程序提交的意見書中，國家人權委員會指出了臺灣基於人權的住房與土地方法的要素，包括對目前政府政策中基於「市場」方法的建設性批評。委員會建議政府的相關部門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密切合作。增加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支持，將使其能夠繼續其在住房與土地方面的寶貴工作，包括透過其名為「探討迫遷對臺灣適足住房權之影響」的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現行法規要求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強化脆弱群體居住權益保障。	檢討實際居住人口之認定條件，提供多元安置方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交通部、 財政部、 衛福部)	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然而現實脆弱家庭多為租屋，要將戶籍遷至居住所有所困難，導致無法瞭解實際有安置需求之弱勢家庭數量。					
	按市地重劃之精神及現行法令規定，重劃區內原有建物儘量保留，但建物因位於公共設施用地或確實妨礙重劃分配仍有需拆除之可能，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情形，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強化市地重劃案件審議密度。	研訂預估市地重劃區建物拆遷範圍、可能影響人口數、戶數及權益保障措施等資料之評估文件，並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供重劃審議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拆遷安置計畫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之一，其內容包含建築物殘餘價值之查估、拆遷安置方式(例如：現地安置或異地安置、租金補貼)、預計拆遷時程及拆遷工程費用、補償費(殘餘價值、租金補貼)之標準、發放對象及預計發放時程、發放方式	以近五年執行代為拆除之都更案件受影響人數，持續統計至 2030 年第五次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	於 2030 年前完成統計並追蹤各代拆案件之拆遷安置措施已獲執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等，並依本條例規定踐行相關正當行政程序，使相關權利人知悉拆遷程序、自身權益及法律救濟等，並由地方政府以公開、嚴謹之程序進行審查及監督安置計畫之執行。原住戶如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拆遷致無屋可居住，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專案方式協助，以維護其居住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0)第 77 點

第77點

關於臺灣持續普遍存在的無家可歸現象，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保護無家者享有住房、健康及適足生活水準權利的法律基礎。無家者在法律上應被定義為具有相應法定權利與法定預算分配的獨立福利身分類別，而不應僅僅被視為基於地方政府戶籍登記的服務接受者。委員會重申，臺灣應落實2017年及2022年發布的建議，在一年內頒布遊民權利保障法，以建立準確的無家可歸及非正式住房全國資料庫。委員會亦建議政府解決無家者目前居住地直接或間接迫遷的緊急情況，包括臺北艋舺公園的重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衛福部)	一、現行「住宅法」第4條社會經濟弱勢身分已納入遊民(無家者)，明訂社會住宅提供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2032年達成多元興辦13萬戶(2024年已達成直接興辦12萬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計畫整體有效契約數每年增加約2萬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至少 40%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96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政院於 2022 年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2025 年起計畫戶數加碼至 75 萬戶。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75 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 2,000 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1)第 78 點、第 79 點、第 80 點

第78點

審查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臺灣目前的土地開發框架，包括區段徵收、都市更新與市地重劃系統，繼續產生由開發引起的流離失所風險，包括在桃園航空城(臺灣歷史上最大的區段徵收專案)與社子島(278公頃)、桃園綠線 G12-13A(300公頃)及新竹璞玉專案(390公頃)等大型專案中及在高雄大寮區第81期專案與臺中神岡大夫第案等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中。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大型開發專案中的參與及協商程序通常僅具程序性意義，但在避免或盡量減少迫遷的替代方案並未得到充分考慮。社子島極少數成功的剔除申請就說明了這一點。

第79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對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迫遷僅被用作真正的最後手段，並加強有意義的參與及協商機制，這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建議的。

第80點

審查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臺灣目前的住房及土地治理框架仍過於以所有權為中心，對非正式住居居民、長期占有人、租戶、原住民族與其他缺乏正式所有權的居民提供的法律保護與住房保障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對所有居民的法律保護與使用權保障，無論其土地使用權狀況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交通部、 原民會)	因公益需要而興辦相關事業時，得依法進行徵收，徵收範圍內原有建物原則上應依法處理，惟建物因位於徵收範圍內而有拆除之必要，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之情形，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強化徵收案件之審議密度。	研訂徵收計畫範圍內建物拆遷數量、因拆遷受影響之人口數、戶數及因應安置措施或方案等之評估文件，並預計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提供徵收審議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按市地重劃之精神及現行法令規定，重劃區內原有建物儘量保留，但建物因位於公共設施用地或確實妨礙重劃分配仍有需拆除之可能，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情形，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強化市地重劃案件審議密度。	研訂預估市地重劃區建物拆遷範圍、可能影響人口數、戶數及權益保障措施等資料之評估文件，並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供重劃審議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針對非正規住居者(舊違章建築戶)之處理，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6 條、第 62 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3 條，實施者應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內	以近五年執行代為拆除之都更案件受影響人數，持續統計至 2030 年第五次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	於 2030 年前完成統計並追蹤各代拆案件之拆遷安置措施已獲執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予以妥善安置，具體安置方式包括：現金補償、現地安置或異地安置等多元方式，由實施者與違占戶協議之，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爰現行機制中已明確責成實施者應妥善規劃安置事宜，並透過主管機關於審議個案計畫內容時檢視實施者是否確實調查住居情形及具體安置之處理，俾使範圍內原住戶（包含非正規住居者）之權益皆能獲得合宜之保障。而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依本條例第 46 條規定，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使用補償金等相關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2)第 81 點

第81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許多都市原住民社區，包括拉瓦克部落及新北市中正國宅案，繼續面臨不安全的使用權、迫遷、流離失所與住房不安全。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對都市原住民社區 的住房權利與使用權保障的保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為保障都市原住民族之適足住房權益，政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興辦社會住宅，並藉由「住宅法」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入住保障機制，協助有居住需求之弱勢家戶取得適宜住居所。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興辦社會住宅，增加住宅供給，以強化弱勢族群居住協助及居住權益保障。 二、現行「住宅法」第4條社會經濟弱勢身分已納入原住民，明訂社會住宅提供至少40%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三、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2007年起推動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一、2032年達成多元興辦13萬戶(2024年已達成直接興辦12萬戶)。 二、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原住民)。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計畫整體有效契約數每年增加約2萬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75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2,000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行政院於 2022 年宣布「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2025年起計畫戶數加碼至 75 萬戶。					
原民會	一、早期許多原鄉族人移居都市，於公有地自力造屋形成集居型都市原住民聚落，由於多數聚落缺乏合法土地權源，長期面臨違建查報與強制迫遷風險。	針對高雄市拉瓦克部落安置於鳳山中崙地區基地，本會得協助就該基地相關公共設施予以補助。	補助高雄市拉瓦克部落安置鳳山區中崙地區基地相關公共設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查高雄市拉瓦克部落經拆除後已選定鳳山區中崙地區作為安置基地，將由族人自建住宅，本會得就基地相關公共設施予以補助，以完善所需基本居住機能；另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案，部分安置族人因新北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案原安置族人被要求搬遷一節，族人如有訴訟相關需求，本會提供族人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等服務。	設置原住民法律服務專線，提供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被要求搬遷族人，預約所需相關法律諮詢及服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市政府修正出租管理要點後不符承租資格而被要求搬遷，因而產生救濟及訴訟之需求，本會得提供原住民法律相關服務，保障族人基本居住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3)第 82 點

第82點

審查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服務感到關切。無障礙設施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住房單元內部的無障礙問題。委員會建議將無障礙社會住宅單元的比例從目前的百分之五大幅增加。目前的系統沒有為面臨多重及交叉形式弱勢的個人(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保護及支持。委員會還指出，問題不僅在於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的社會住宅數量不足，而且現有的住房及社會住宅政策未能充分回應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住房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原民會、 衛福部)	一、本部為推動現有及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5層以下原有住宅增設昇降設備。另訂定「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	持續推動住宅無障礙環境。	每年新建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件數3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一、2032年達成多元興辦13萬戶(2024年已達成直接興辦12萬戶)。 二、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身心障礙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用作業要點」，新建住宅專有部分5%以上及至少3個住宅單元符合無障礙設計基準者，得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並鼓勵政府新建之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藉以達到示範作用。 二、為回應身心障礙者之住房需求，並保障其享有適足住房之權利，政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興辦社會住宅，並藉由社會住宅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入住保障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家戶適宜之居住選擇。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興辦社會住宅，增加住宅供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取得適宜住居所之機會。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4)第 83 點、第 84 點

第83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傳染病個案數持續增加，特別是在青少年群體中。委員會亦關切的是，沒有關於墮胎及預防意外懷孕的官方收集或調查的實證數據及資訊。

第8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大力度預防性傳染病，並在學校及社會向所有青少年提供適齡、基於實證且全面的性與生育健康教育。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收集關於墮胎的數據與統計，特別是青春期末期的數據，以期制定適當的政策來防止意外與非計畫性懷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教育部)	一、近年國內梅毒疫情持續受到關注，15至24歲年輕族群病例亦呈增加趨勢，顯示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仍須持續強化。青少年性健康議題涉及性教育、性病防治、避孕及非預期懷孕及相關支持服務等多面向，相關資源分屬不同部門，仍有持續整合適齡、實證之性健康資訊、強化跨部門資源整合及服務轉介之需求。 二、人工流產議題涉及婦女隱私權及就醫權，我國並未以法律授權要求進行人工流產通報，爰尚無實際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透過「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持續推動分眾適齡衛教素材、資源整合及跨部會宣導，並建置「性傳染病防治衛教資源」專區。定期製作性傳染病預防、篩檢、治療等衛教宣導資料，提供相關部會、縣市政府、醫事機構、民間團體等宣導運用。	製作性傳染病預防、檢驗、治療等衛教素材每年至少2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提供性傳染病匿名衛教與諮詢及24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免費匿名梅毒快速篩檢服務，以促進及早發現及治療。	提供年輕族群性傳染病匿名衛教及諮詢服務每年至少3,000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透過人工流產藥物調劑量及人工流產手術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推估我國人工流產人次。	每年更新1次統計數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工流產數據。惟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服用藥物(RU486)及施行手術為主，可參據 RU486 調劑總量申報資料及「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申報之人工流產醫令件數」統計，間接推估我國人工流產人次。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涵蓋性別平等、健康親密關係、性別多樣性之理解與尊重等相關學習內涵，並依學生不同教育階段及身心發展，提供適齡之性教育相關課程。其學習內容主題包含「生長、發展與體適能」、「個人衛生與性教育」及「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上開主題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具體學習內容，包含「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產後照護與母乳哺餵」、「避	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及地方輔導團，持續辦理性教育增能研習及工作坊，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性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並提供教師課程教學專業支持。	每年辦理性教育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3 場次，持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性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強化青少年性健康與性病防治教育，辦理教師研習，提升教師性健康風險管理與性病防治教學知能。	教師研習預計 80 人次參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深化數位性別暴力與霸凌防治教學，以地區跨校共備社群，增進教師數位性別暴力與霸凌防治之教學知能與課程設計能力。	跨校共備社群研習預計 20 人次參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孕原理、方法及人工流產」、「性病與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保健及關懷行動之實踐與倡議策略」、「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之培養」及「性騷擾與性侵害議題之關懷、倡議與行動策略」等；各校亦得運用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落實性傳染病防治、人工流產及性與健康生育等教育。	透過實體、線上或混成模式，辦理「包括愛滋病等性傳染病防治」宣導相關活動。	每學年辦理 2 場次，並完成性傳染病防治施測有效問卷至少 300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將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指定辦理項目。	各大專校院辦理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校數達 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5)第 85 點						
第85點 審查委員會獲悉，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現已納入已婚女同性配偶及單身女性等適用對象。委員會建議政府努力推動該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在相關組織的參與及投入下，對人工生殖技術的社會需求進行研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現已納入已婚女同性配偶及單身女性等適用對象，並由行政院於114年12月11日函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分別於115年1月8日及同年7月16日進行審查。	積極推動修法作業，並辦理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相關研究。	完成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相關研究報告1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6)第 86 點

第86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對保護樂生療養院體弱的高齡居民人權的關切(在其2017年報告中表達)。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最近一種將居民用於文化目的(包括作為社區空間)之土地與建築物(例如蓬萊舍)私有化的趨勢。最近對療養院處所的重組也取消了家庭成員與居民同住的可能性。這些變化是在沒有與居民或協助居民的公民社會團體進行任何協商的情況下發生的。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恢復療養院的公共及社區性質，因為目前的情況顯然對居民的心理健康產生了不利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文化部)	一、衛生福利部重視樂生醫院高齡院民之人權保障，以維護院民在地安老、生活照顧及社會支持為原則。園區土地及歷史建築均屬國有財產，由本部樂生醫院依國有財產法管理，並無土地或建築物私有化情形。	持續維護樂生園區公有及公共性質，並保障院民生活、居住及公共空間使用權益，園區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以文化資產保存、公共利益及院民權益為原則辦理。	維持園區土地及歷史建築之公有性質，維持院民1名陪病者共同居住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涉及院民生活及權益之重要事項，持續透過院民自治及相關會議機制進行溝通及意見蒐集。	涉及院民權益之重大空間使用或再利用事項，持續辦理院民溝通及意見蒐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蓬萊舍定位為院民公共活動空間，其使用及管理以維持公共性、保障院民使用權益為原則。樂生醫院於114年6月2日修訂「樂生療養院院民公共活動空間蓬萊舍管理辦法」，提供院民申請使用。 三、為維繫院民家庭支持及照顧需求，現行規定允許每位院民由1名陪病者共同居住，家屬得依規定陪同居住，並未取消相關機制。本部將持續督導該院落實院民生活照顧與支持措施，關注其身心健康，維護院民尊嚴及居住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7)第 87 點、第 88 點、第 89 點

第87點

在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次審查期間，第13條下最常被提出的兩個問題涉及身心障礙學生獲得與其他人同等品質教育的權利及性教育的有效性。

第88點

損害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的因素包括家庭的經濟弱勢、缺乏學校資源、居住在偏遠地區、交通成本、對在校學生的支持不足及霸凌與騷擾的持續存在。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酷兒及雙性人等團體提交的文件也強調了霸凌、騷擾及教師、管理人員與其他學生缺乏對其性取向的尊重。

第89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建立一項將融合教育的人權模式主流化的教育政策，改進關於融合教育及交織性的統計數據，確保合理調整，加強申訴機制並確保充分監督；
- (2) 提供永久性的校內協助、無障礙教材、資訊獲取、手語翻譯、即時字幕、個人協助與日常生活支持；
- (3) 檢討將低收入戶身分作為支持門檻的做法，轉而根據實際支持需求提供資源，這樣身心障礙學生就不會因為家庭的經濟狀況而被排除在教育支持之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交通部)	一、特殊教育法已參酌 CRPD 人權模式意旨，納入不歧視、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可及性／無障礙、合理調整、申訴等規定。教育部在規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政策時，已將適用對象擴及無身心障礙證明但有實際需求者，為落實此措施必需再加強宣導。此外，同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研擬各教育階段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	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系統性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專業合作，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使身心障礙幼兒於融合之目標及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營造友善班級氣氛，落實融合教育。	預計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達 110 園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公布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引導並協助幼兒園瞭解合理調整措施及申訴處理流程。	預計 2026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幼兒園實施合理調整及申訴處理流程說明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全面性教育工作坊，內容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等，並涵蓋多元性別群體等。	每學年辦理 2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藉由融入課程的實施，讓學生了解多元性別者的處境，	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研發相關教案示例 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序指引。另同法第25及38條規定，國家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申請，提供教育輔具服務、適性教材（如點字、大字體、有聲書等）、助理人員（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等，以及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措施，如放大、點字、語音試題、電腦作答、代繕答案等。上述服務，均未以家庭經濟狀況為考量因素。 二、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以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三、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	進而培養對多元性別者的接納與尊重。	件，並公告上網，提供學群科教師參考運用。			
	針對本部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含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對多元性別者面臨校園生活所處的不利處境，有更多的理解，以建構更為友善包容的校園環境。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針對主管學校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研討會1場次，將認識多元性別族群納入課程內容之一。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提供手語翻譯之支持服務。	持續提供經費補助，支持22縣市政府相關專業團隊人員之執行所需經費。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依學生學習需求申請適性用書。	持續辦理每年4次視障用書檢核會議，委託適當單位協助製作有聲教科書，並補助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之經費。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工作坊、研習、研討會等活動，以促進特教教師及管理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與專業成長。	每年辦理1場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全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暨學務推動人力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研發及推廣性平教育議題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	每年於全國特教科長會議、特教學校校長會議及特教性平研習宣導推廣已研發之針對不同障礙別（語言類、視障類、智能類、自閉症類、情障類、聽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立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易讀教材推廣運用及宣導之申訴機制，使不同障別之學	每年納入全國特教科長會議議題，並於會議中鼓勵各級學校增進相關資源應用並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人士子女之就學經濟負擔，現行已訂有中長程施政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家庭所得及身心障礙程度提供學雜費減免，以符應就學權益保障。 四、學前教育多採融合教育模式，且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逐年增加，有必要持續提供教保服務機構相應支持，以深耕融合教育。 五、未來將持續強化「合理調整擴及無證明但有需求者」之新政策宣導，未來應深入解決偏鄉交通支持不足、完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並全面強化教職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與輔導知能，以落實教育平權。	生皆能瞭解申訴管道及權益。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每年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人數及需求，提供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依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審核補助，協助汰換老舊交通車，提升車輛安全及無障礙運輸服務。	每年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及實際需求辦理汰舊換新轄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採申請制補助，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學校需求提報。完成符合補助條件之交通車汰換。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宣導推動合理調整並督導各大專校院訂定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程序。	完成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程序之學校數達 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經費，倘因新生或高學習需求學生，致經費不敷支應，仍可向本部申請額外經費，並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貼，以確保學生就學及輔導權益。	115 年度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達 7.28 億元，服務超過 1 萬 4,000 位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每年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各校開課情形，包括校數、課程名稱與師資生修習人次等。	預計每年師資生修習達 1 萬 5,000 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依「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教保相關系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預計每年補助 5 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工作坊及課程活動，以強化職前教師及教保員之性平教育專業知能。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8)第 90 點、第 91 點、第 92 點

第90點

在2022年，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及墮胎的數量表示關切，並建議評估當前教育計畫的有效性。在2026年，委員會聽取了關於性教育的多種觀點與擔憂，包括來自家長組織、身心障礙者組織、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酷兒及雙性人等團體及其他人的意見。

第91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教育部在推廣全面性教育方面採取的初步行動。然而，委員會也注意到，政府尚未系統地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培育或在職教師訓練中，也沒有開發涵蓋所有年齡層的全面性教育教材與指導方針。

第92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將全面性教育納入教師培訓與在職教師專業發展中，以加強教師在課堂上應用全面性教育的專業能力，並填補學校管理人員在性別平等與人權知識方面的差距；
- (2) 以人權及性別平等為核心的全面性教育作為修訂相關課程內容的框架，並繼續為所有年齡層開發教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衛福部)	一、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201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	辦理全面性教育推廣與專業增能活動。	每學年辦理 2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以課綱為本，分別研發適合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至少各 1 份。	預計 2028 年初完成適合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至少各 1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等課程與教學支持機制，辦理性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教師專業增能，並配合推動全面性教育相關指引及教材資源，	每年辦理性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增能研習、課程教學交流等活動 8 場次，並協助推廣相關課程及教材資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心概念及其主題，為推展全面性教育，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計畫」，積極提升教師現場教學知能與實踐力。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重大議題；「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亦涵蓋性別平等、健康親密關係、性別多樣性之理解與尊重等核心內涵。學校得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透過相關領域或議題融入方式彈性實施。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並於111年1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全面性	協助教師將相關議題適切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促進本部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了解懷孕學生在學校生活中面臨的各種處境，並認識各種處遇管道可提供之專業措施，能以主動積極且接納包容的態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針對本部國教署主管之學校教師、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每年度辦理1場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研討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落實轄屬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加強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宣導。	每年於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全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轄屬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加強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提升特教教師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之知能。	每年辦理1場特殊教育教師針對懷孕學生議題之增能研習，提升特教教師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之知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研發及推廣性平教育議題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	持續宣導推廣已研發之多元障礙類別(含語言、視覺、智能、自閉症、情緒行為及聽覺障礙)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編撰「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平資源手冊」；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持續研發融合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性平議題教材教案，同時深化已出版4本課程手冊之宣導推廣與教學應用，以落實特教性平教育之推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研發符合全面性教育之大專校院學生全面性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	2028年底前完成研發。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每年協調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開班課程重點內容包含	預計每年核定補助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2班次「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教育」，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四、為提升教師現場教學知能，教育部已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職前培育，同時針對在職教師持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全面提升師資素養。	全面性教育，以提升教師相關知能。				
		每年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開設「全面性教育」(含八大核心概念)等相關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各校開課情形，包括校數、課程名稱與師資生修習人次等。	預計每年師資生修習達 1 萬 5,000 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依「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含全面性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實作)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教保相關系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坊及課程活動，以強化職前教師及教保員之性平教育專業知能。	預計每年補助 5 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依階段規劃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供下一波課綱研修參考。	一、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每半年盤點彙整一次各界陳情意見，以供未來課綱研修參考。 二、2030 年前完成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等相關研究案及工作計畫，依研究結果再規劃以人權及性別平等為核心的全面性教育推行議題之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9)第 93 點、第 94 點

第93點

向審查委員會提出了與語言平等、不歧視以及原住民族語的生存相關的問題。還提出了有關臺灣台語中資訊與公共服務可及性的問題。

第94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承諾確保16個獲承認之原住民族的40種語言及方言的生存。目前，政府在需要時提供翻譯服務以獲取司法途徑及其他服務，學生及其家庭可依意願選習族語課程每週1小時。2019年，政府制定了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計畫，其倡議重點是確保瀕危語言的生存。然而，審查委員會獲悉，「原住民族計畫」及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的資金已被暫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文化部 (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惟臺灣台語屬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於公共領域之使用及服務提供仍有持續提升之必要。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文化部所屬文化場館等方式，持續營造臺灣台語友善環境，增加臺灣台語於公共空間、文化場館等場域之資訊呈現及公共服務使用機會，提升臺灣台語資訊與公共服務之可及性。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文化部所屬文化場館推動臺灣台語友善環境達 30 案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之導覽語音或展覽影片提供臺灣台語服務。	預計 10 所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之導覽語音或展覽影片提供臺灣台語服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原民會	第一期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屆期後，是否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運作。	持續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第 2 期中程計畫。	第 2 期中程計畫依「知識建構、知識轉化、知識傳習、知識分享」4 項策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預計 116 年至 120 年達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配合第二期中長程計畫規劃，持續支持各族知識研究中心編纂知識體系專書、論壇研討、教育研習及知識實踐等工作。	補助 12 所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經費。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0)第 95 點

第9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全面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維持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連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確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穩定性，定期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情形。	依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依需求充足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檢視政策推動情形，精進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策略與資源配置。	每年召開 2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原民會	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落實，仍有賴跨部會協調推動。	偕同教育部、地方政府、學校持續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第 2 期中長程計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	每年定期與教育部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 2 次，並與地方政府、學校召開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賡續推動第二期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自 116 年至 120 年推動，以『知識建構、知識轉化、知識傳習、知識分享』四大策略為主軸，四大策略下各規劃 3 項主要工作，共計 12 項主要工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1)第 96 點

第96點

審查委員會肯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儘管目前面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仍未宣布緊急狀態並依公政公約第4條減免人權義務。於區域緊張情勢日益升高、安全顧慮確有正當理由之際，以國家安全為名所採取之措施仍以人權原則及法治為本，至屬重要。中華民國（臺灣）所面對之安全挑戰為真實存在，惟保護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權不應被視為相互競合之目標。對基本自由、相稱性、透明度及有效監督之尊重，終將強化民主韌性及公眾信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法制司	一、本點係審查委員就第四次國家報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 35 點所提	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公政公約之理解及落實。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每年度之受訓覆蓋率須達 7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出之觀察。委員肯認我國未曾依公政公約第 4 條宣告緊急狀態，亦未因應國家安全威脅而減損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義務，並強調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應兼籌並顧。 二、本點屬對我國現況之肯認及原則性提醒，爰由本部持續推動相關宣導，以深化公政公約之落實，強化民主韌性及公眾信任。 三、現況：本部業已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並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獲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期程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核心目標旨在引導公務人員將兩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公政公約，並不定期與民間團體進行政策溝通，共同研議案例分析及宣導素材，強化民眾理解及認同。	每年度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

(42)第 97 點、第 98 點、第 99 點、第 100 點、第 101 點

第97點

25年前，聯合國秘書長關於死刑的報告指出，臺灣每年大約執行25次死刑。秘書長2025年的報告記錄了過去五年中臺灣僅有1次執行。死刑的使用出現了持續且逐步的下降，臺灣因此加入人權逐步發展的堅定趨勢。在21世紀最初25年的過程中，繼續執行死刑的國家數量減少了一半以上，從63個減少到30個；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臺灣仍然是那個數量不斷減少的國家群體中的其中一員。

第98點

審查委員會回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載明了固有的生命權，並宣告任何人的生命不得被無理剝奪。第6條有幾個段落適用於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事實上，當大約六十年前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相當多數的國家仍然實行死刑。有必要對其使用施加限制。但這在今天絕對不能被用來支持聲稱該公約授權死刑的說法。第6條第6項對此作了非常清楚的說明：「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99點

審查委員對於政府繼續依賴民意調查來為未能對死刑實施官方暫停執行辯護一節深感關切。人權委員會從未認為，政府得因此舉可能不受某些民眾歡迎，就以此為由未完全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核心規定。

第100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呼籲臺灣正式宣布暫停執行死刑。適當的政府機關應採取積極且持久的措施，與公眾溝通為何死刑不符合第6條的規定，並反駁有時被用來支持死刑的說法，例如無證據支持之死刑比長期監禁具有優越的嚇阻效果，或者死刑能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慰藉。人權法庭及監督機構一直認為死刑與人性尊嚴不相容，並指出了處決無辜者的風險。

第101點

當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許多國家仍然實行死刑，當時這並不被認為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然而，與其他人權條約一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一份具有生命力的文書，需要根據當今的情況進行解釋，就像體罰的情況一樣。由於死刑構成最嚴重的體罰形式，今天它被定性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中人格完整性與人性尊嚴的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處罰。聯合國大會2年一次的決議強調了國際法中的這項重要變化，呼籲所有國家實施暫停執行，作為全面廢除死刑的第一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	---------	----	--------	----	------	----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一、國際審查意見與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呼籲我國宣布暫停執行死刑、積極進行社會溝通並推動逐步廢除死刑。然我國憲法法庭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制度在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及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等要件有條件合憲，該判決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之效力，法務部基於依法行政，自應遵守該判決意旨。 二、國內民意與法治感情：民意為民主國家施政之基石。法務部最近一次民意調查顯示，國內高達九成以上民眾贊成維持死刑制度。在社會各界對於廢除死刑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前，政府尚不適	落實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配合相關法制作業，包括 一、刑法修正：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或審判時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嗣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請司法院辦理會銜。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會銜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經立法院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決議不予增訂/修正，故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配套：就偵查中及第三審強制辯護、欠缺受刑能力不得執行死刑等制度，法務部提供修正意見供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參考。司法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法務部持續推動或協助左列法律修正案；在左列法律完成修正前，法務部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確實落實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宜貿然宣布暫停執行死刑。 三、現行政策定位：政府致力於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之動態平衡。在法制上落實憲法法庭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在政策上則透過精進配套法制、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及辦理民意調查，作為推動社會理性對話與跨部會溝通之實證基礎。	辦理「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委託研究，審慎研擬妥適且可行之替代方案。	持續完成「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3)第 102 點、第 103 點

第102點

在2013年、2017年與2022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刑法中將酷刑罪（依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之定義）列為具有適當罰則的獨立犯罪。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3年過去了，這項建議尚未落實。政府堅稱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第126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構成一項獨立的酷刑罪。然而，國際法定義的酷刑，即為特定目的蓄意對無權力之個人施加嚴重的身體或精神上的疼痛或痛苦，是最嚴重的國際犯罪之一。與政府的主張相反，無論這種做法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酷刑都可能發生。只有將酷刑確立為1項帶來嚴厲處罰的獨立犯罪，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做法。由於打擊有罪不罰是根除酷刑與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早先的建議，應毫不延遲地將具有適當罰則的單獨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刑法。

第103點

審查委員會也一再建議，所有對酷刑的指控或懷疑，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且公正的機構進行徹底且迅速的調查，以期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刑法中缺乏獨立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的調查。基於這個原因，政府也無法提供有關酷刑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準確統計數據。政府提供的資訊清楚表明，在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人員的酷刑指控。這些指控似乎沒有被妥善記錄與調查。即便有極少數被調查的案件，似乎僅為紀律處分而不是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內政部、海委會、法務部矯正署)	於《刑法》增訂酷刑罪涉及「公務員」身分認定、特定犯罪動機、特別刑罰效果與現行刑法體系(如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凌虐人犯罪)之銜接與競合,須審慎研析法理爭點並凝聚社會與司法實務共識,以維護刑事法制之整體性與明確性。本部於 2023 年完成「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並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召開多次會議,專案討論增訂酷刑罪的可行性。	依據委託研究之結果,評估酷刑罪立法方向及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效果與現行刑事法體系之相容性。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4)第104點、第105點

第104點

預防酷刑與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拘禁狀態的第二項最重要措施,是建立一個由各個學科專家組成的獨立機構,該機構有權對所有會剝奪人員自由的場所進行訪視,例如警察拘留室、看守所、監獄、移民拘留中心、精神病院以及各種形式的機構,如長者的長期護理設施、孤兒院、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機構。由於酷刑及虐待主要發生在緊閉的門後,此類預防性訪視如果以不預先通知和定期的方式進行,可能會產生威懾作用。此外,如果在沒有監督的情況下由經驗豐富的調查人員與法醫專家對被拘留者進行面談,這可能是識別酷刑案件並評估拘留條件的有效方法。這是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背後的基本原理,它要求締約國建立獨立的國家預防機制。由

於儘管審查委員會先前提出了建議，臺灣仍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因此政府也沒有建立國家預防機制。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引入了外部視查小組，每季度最多進行1次訪視，這些訪視是預先通知的，持續約兩小時。顯然，這種訪視沒有威懾作用，也不能預防酷刑。

第105點

委員會得出結論，政府未能採取必要措施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並預防酷刑。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早先的建議，即政府應在刑法中納入國際法定義的獨立酷刑罪，並給予適當的處罰。政府還應確保所有酷刑指控都由一個特別機構迅速調查，該機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與檢察官），但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並建立一個獨立機構（國家預防機制），擁有對所有拘留場所進行定期和不預先通知訪視的充分權力，並在無監督情況下對被拘留者進行專業面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法務部矯正署)	一、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決議透過施行法之制訂，俾使公約之施行更為明確及完善。另由於施行法草案將任擇議定要求設立「禁止酷刑防制委員會」之規劃一併納入，並獲監察院首肯於該院設置，內政部於2016年3月3日赴監察院參與研商會議，已達成高度共識。 二、行政院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設置政策討論會議」，決議國家防制酷刑機制部分由監察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1-1
		建立酷刑防制機制。	於法案通過後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辦理定期訪查、提出建議、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工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辦理。 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公約之任務在於落實任擇議定書中設立國家防制機制，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建立酷刑防制機制，辦理定期訪查、提出建議、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工作。					
衛福部	本部所主管住宿型機構全面禁止受照顧對象遭受任何形式之虐待，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以及評鑑機制確保受照顧對象之照顧情形，預防任何虐待事件發生。倘有不當對待及照顧事件發生，機構均須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啟動調查、公開違法機構名單等積極措施，以確保受照顧對象未有不適宜的活動限制、身體約束之情形或不當對待情事。	精神醫療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立精神科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制度，另地方主管機關亦有督導考核及不預警查核機制，以保障病人權益。持續透過精神科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監測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病人權益保障情形。	持續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並就查核發現之缺失要求醫院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一般護理之家： 自 2026 年度起，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增加扣分項目(2026 年為試評，預計 2027 年起列為正式評鑑條文)，若評鑑過程中發現有影響住民或工作人員安全(safety)、健康與福祉(health and wellbeing)或尊嚴(dignity)之重大異	透過每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確保全國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降低虐待等情事發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常情事，將視情節扣分。要求地方政府之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條文與評鑑基準一致，以確保機構於評鑑合格期間之照護品質。				
		長期照顧機構： 一、在國內長期照顧機構實務中，可能因入住失能長者具跌倒或自拔管路風險，產生過度或不當身體約束(如約束帶使用)之疑慮，仍須有明確之法據及嚴格查核標準，以切實維護機構住民之人身自由與尊嚴。 二、嚴格管制身體約束措施以保障住民人身自由：將「管制身體約束」納入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二級核心指標(指標B15及D11)。要求須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評估及替代措施，並取得書面同意書(效期3個月)；除預防跌倒、管路自拔等極特殊狀況外，嚴禁不當約束，預先簽署同意書者於評鑑直接列為最劣等級(E級)。 三、建立保護事件處置流程及即時通報機制：依評鑑指標(A5及A9)，長期照顧機構須訂定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當年度評鑑作業程序，辦理法定列管受評長期照顧機構之實地評鑑及不定期查核，落實機構住民權益保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包含身體/精神虐待、遺棄、違法限制自由等保護事件之處置流程及即時通報機制。 四、監看設備限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及評鑑指標,床位間須設屏障,寢室及浴廁內嚴禁設置監看設備(查有者評鑑直接評為 E 級)。 五、落實定期評鑑及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進行定期輔導、檢查及評鑑。若機構違反第 44 條有虐待、歧視或限制人身自由者,依第 47 條處以罰鍰、公布名稱、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				
		老人福利機構: 每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進行無預警查核,透過實地檢核與訪談,並針對缺失事項持續督導機構完成改善,以保障住民權益並杜絕不當對待。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所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無預警查核至少 1 次,並就查有缺失之機構,要求其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為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已建立每年 1 至 2 次無預警查核機制。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無預警查核至少 2 次,並就查有缺失之機構,要求其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對所轄機構進行每年無預警輔導查核，以保障安置兒少受照顧情形並杜絕不當對待。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所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進行無預警輔導查核至少 1 次，並就查有缺失之機構，要求其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於《刑法》增訂酷刑罪涉及「公務員」身分認定、特定犯罪動機、特別刑罰效果與現行刑法體系（如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凌虐人犯罪）之銜接與競合，須審慎研析法理爭點並凝聚社會與司法實務共識，以維護刑事法制之整體性與明確性。本部於 2023 年完成「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並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召開多次會議，專案討論增訂酷刑罪的可行性。	依據委託研究之結果，評估酷刑罪立法方向及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效果與現行刑事法體系之相容性。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5)第 106 點、第 107 點、第 108 點、第 110 點

第106點

審查委員會回顧其先前關於尊重不遣返原則及制定難民法的建議。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在先前的審查週期中反覆提出建議，臺灣仍然缺乏針對庇護、難民保護及無國籍狀態的全面法律框架。

第107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未包含關於不遣返原則的明確規定，但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貫認為，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驅逐、遣返、引渡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將面臨被任意剝奪生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真實風險的國家。

第108點

審查委員會仍然關切，臺灣尚未將與防止遣返相關的關鍵國際文書納入國內法，包括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以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委員會進一步關切，與庇護、不遣返、無國籍及無法返回母國等相關的訴求仍主要透過普通移民法程序以個案方式處理，缺乏足夠明確的法律標準或全面的程序保障。

第110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即臺灣應不再延遲，制定一部納入不遣返原則，並為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人以及其他需要國際保護者提供有效保障的全面性難民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陸委會、 法務部檢 察司)	難民庇護制度之建立 涉及人權保障、國家安 全、社會承載能力及整 體政策規劃等多重面 向，仍需審慎評估並凝 聚社會共識。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一、蒐集外國立法例。 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1-14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6)第 109 點

第109點

無法被安全遣返者所面臨的長期不確定性，包括缺乏有保障的合法身分以及在臺灣期間所能獲得的就業、醫療照護、教育及有效救濟管道的機會有限，需要被關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	---------	----	--------	----	------	----

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	尋求庇護者於等待審認期間因未能取得身分認定所衍生之基本生活照護問題。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一、蒐集外國立法例。 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1-14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7)第 111 點、第 112 點

第111點

審查委員會觀察到，移民收容仍然是對逾期居留之外國人的預設處置，而在實務中甚少獲得收容的替代方案。內政部移民署發布的規定授權採取諸如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以及使用約束工具等措施，而缺乏充分的法律保障。

第112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根據國際人權標準改革其移民收容系統。特別是，委員會建議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的收容規定，建立一個針對移民收容設施的獨立外部監測與檢查機制，擴大獲得收容替代方案的機會，包括保釋、指定住所與定期報到，並廢除使用獨居戒護、約束工具及其他紀律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外國人收容制度係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之保全措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及第 38 條之 7 規定，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始得為之，以符法官保留原則，如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該署得停止收容，並採定期報到、限制住所及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活動等措施之	研議修正「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刪除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其他紀律措施規定。	完成刪除「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列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紀律措施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評估建立獨立外部視察小組之可行性，由外部專家學者針對收容處所之管理及受收容人權益事項進行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	完成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收容處所之管理及受收容人權益事項進行視察，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收容替代處分，確保遵期出國，並符合比例原則；另外國人於收容期間發生自殺、自殘、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攻擊管理人員、脫逃、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等行為，該署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必要處置，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規定，執行收容職務之人得配戴戒具，於法定情況下使用戒具，如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亦應由該署賠償，均有法令授權依據，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該署將通盤檢討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以廢除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其他紀律措施及精進戒具使用妥當性為目標。此外，該署目前對於收容處所已有內部稽核機制，尚未建立獨立外部監測及檢查機制，亦將逐步檢討策進。					
--	---	--	--	--	--	--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8)第 113 點

第113點

審查委員會亦對被關押在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移民收容中心與其他機構的兒童（即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未滿18歲者）人數眾多表示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第b款）規定，對兒童的收容「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並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這意味著對兒童的收容應該是一種特殊措施，只有在沒有可用的替代方案時才適用。委員會再次建議政府廢除對兒童的移民收容，並加緊努力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至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及收容替代方案的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未滿12歲兒童之觸法事件由教育及社政體系處理。 二、少年事件程序有二，即「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12或13歲觸法少年，因無刑事責任能力，僅能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三、適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者，僅限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14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並符合相關要件及最後手段性，少年	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14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	一、有關「未滿14歲少年可否收容及執行感化教育諮詢會議」業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完畢。 二、未滿14歲觸法少年，因無刑事責任能力，僅能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少年之需保護性時，如認有必要，得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鑑定及行為觀察，並由少年觀護所提出鑑別報告，以供法院參酌。少年法院調查審理結束後，依少年需保護性程度裁以轉向處遇、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諭知保護處分（訓誡、保護管束、安置及感化教育）等措施，不會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刑罰）及處以徒刑。	無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CRC第65點。

	法院始會循少年 刑事程序處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 26 條第 2 款 規定，少年事件少 年如不能責付或 以責付為顯不適 當而需收容者，少 年法院得命收容 於少年觀護所進 行身心評估及行 為觀察，即綜合運 用心理學、醫學、 教育學、社會學等 專門知識及技術， 對少年進行身心 評估及行為觀察 等鑑別事項，以提 供少年法院適當 處遇之建議參考。 故少年收容於少 年觀護所之目的， 係為對其進行鑑 別，以協助少年法 院作成符合少年 需求之處遇評估 之參考。					
--	---	--	--	--	--	--

衛福部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並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施行，相關觸法兒童不再經由法院處理，而轉由教育及社政系統給予支持及處遇，以落實及回應兒童權利公約(CRC)，追蹤掌握觸法兒童後續處遇服務情形，以確保渠等得到妥切的輔導與協助，維護兒少權益。	本部於 2022 年起透過毒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矯正學校少年及其家庭支持服務，針對進入矯正學校的少年，即由矯正學校轉介及啟動家庭支持服務，並持續到少年離開矯正學校之後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 9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內政部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大型收容所並無收容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情形，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未滿 12 歲之兒童，得不暫予收容，因此，實質上已達到兒童得免於收容之目標，惟仍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建立兒童得免於收容之基本觀念。	規劃於每年針對收容處所正職人員舉辦至少 1 場次實體兒童權益及收容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教育訓練課後測驗，回饋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藉由題目演練，建立兒童得免於收容之基本觀念。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	觀察過去 5 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交付感化教育人數，111 年為 407 人、112 年為 422 人、113 年 558 人、114 年 572 人、115 年 1-7 月為 316 人，有逐年升高趨勢，另觀察過去 5 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交付安置輔導人數，111 年為 39 人、112 年為 24 人、113 年為 15 人、114 年為 14 人、115 年 1-7 月為 9 人，顯示司法少年安置資源不足。	於 115 年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討論司法少年安置議題。	於 116 年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9)第 114 點

第114點

儘管近年來監獄及其他收容設施的過度擁擠程度略有降低，審查委員會仍對拘留條件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報告表示關切，這違反了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應獲得人道且有尊嚴對待的權利，正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所規定並反映在曼德拉規則中。特別是，政府應以主要尋求囚犯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的體系來取代其純粹的報復性刑事司法模式，如死刑的使用、試圖引入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單獨監禁與嚴酷的監獄條件所例證，這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所要求的。政府應確保被剝奪自由者提交的請願與投訴由相關機構外部的獨立機構澈底有效地審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審查委員會認為，死刑終局剝奪生命，使受刑人無從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具有偏重應報之疑慮，與《公政公約》	我國目前未廢除死刑，但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對於生命權之保障，對於相關程序秉持嚴謹審慎態度，依法處	最高檢察署、法務部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於執行前，依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嚴謹審核，確認個案已否窮盡司法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定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執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10 條第 3 項所強調的矯治及社會復歸目的存有落差。因此，死刑之適用及執行更應踐行最嚴格的正當法律程序。	理，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一、我國已於 1980 年代起邁向教育刑與社會復育導向，且《監獄行刑法》已全面修正，確立以「促進受刑人改過自新及順暢重返社會」為核心之教育刑體系，摒棄純粹報復性司法模式；並確立以「個別處遇」為核心之矯正體系，摒棄純粹報復性司法。 二、惟近年矯正機關收容擁擠情形雖已有改善，然部分機關仍受監獄空間或設施設備不足等因素影響，收容環境及生活空間仍有持續改善之必要。	將持續滾動推動矯正機關遷建、改建、擴建及既有設施改善，並依各機關建築現況、收容需求及處遇需求，改善收容空間、生活設施及相關硬體環境。	後續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相關遷建、改建、擴建及設施改善案件，持續提升矯正機關收容環境及設施品質。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機動調整移監，平衡各機關收容壓力，並推動各矯正機關擴建、遷建及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擴充整體收容量能，以平衡各矯正機關之收容，兼顧戒護安全、處遇及收容人權益。	視整體超收率與各機關收容狀況，滾動式辦理機動調整移監（遇案即時辦理），以調節各機關收容壓力。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0)第 115 點

第115點

關於根據財政部指示實施的出境禁令，審查委員會強調，國家制定與組織其財政政策並作出安排以確保追回未繳稅款是完全合法的。然而，出境禁令的合法性與合比例性必須逐案評估、接受司法審查並定期檢討。鑑於政府未選擇事先的司法介入，因此必須透過事後司法審查來妥善確保對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的尊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財政部	依稅捐稽徵法(下稱稅稽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及第 9 項規定，以限制出境(及限制出境國，下同)作為稅捐保全手段，並於符合一定條件時解除出境限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意旨，係為確保稅收，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憲法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經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國際審查委員並無不同意見，惟建議限制出境處分須逐案評估其合法性及合比例性，給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並定期檢討。	就本部所屬機關函報限制出境案件，依下列程序，逐案審酌限制出境之合法性及合比例性： 一、欠繳金額是否達稅稽法第 24 條第 3 項、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基準。 二、所屬機關是否已依稅稽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第 2 款、關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仍無法保全稅捐。 依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 4 點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規範第 4 點所定，按個人、營利事業、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其已確定、未確定欠繳金額，區分 3 級	就所屬機關函報限制出境案件，逐案依法詳實審酌限制出境之合法性及合比例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距分級適用之限制出境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等),審核符合條件者,始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本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依稅稽法第24條第3項第1及關稅法第48條第6項規定,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以保障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就符合限制出境條件案件,逐案依法於限制出境處分書上,詳實記載處分理由及行政救濟教示條款。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本部所屬機關應就限制出境案件逐案檢視是否符合稅稽法第24條第4項及關稅法第48條第9項規定解除出境限制條件(例如繳清全部欠款、提供相當擔保等),並就符合條件者,儘速通知本部依上開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維護人民權益。	就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定期檢視並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1)第116點

第116點

審查委員會獲悉,在有國民法官參與的審判中,相關立法的解釋方式要求國民法官法庭中的3名職業法官意見一致,但不要求6名國民法官意見一致。委員會被告知,即使6名國民法官中有3名不支持,也有可能判處死刑。要求職業法官一致同意而不要求國民法官一致同意的選

輯令人難以理解。在會議期間對此提出質疑時，並未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如果確實以上述方式解釋與適用立法，審查委員會敦促對其進行修訂，以要求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皆須一致同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法務部檢察司)	一、就死刑評議門檻，國民法官法考量死刑涉及不可回復之生命權剝奪，必須與其他自由刑、財產刑有所區別而慎重決定，於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高於一般刑罰(過半數)的嚴格門檻，要求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即 6 票以上)之同意」。 二、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憲法法庭以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為死刑評議應得合議庭職業法官之一致同意，惟未要求國民法官亦應為一致決。是依循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進一步提高國民法官法庭死刑評議門檻為 3 名職業法官	無	無	無	無	司法院：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均無填列之必要。

	全部同意，並有 6 名國民法官中的至少 3 名同意，始能判處死刑。歸納現行國民法官制度就死刑評議之程序要求，必須包含：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意見；釋職業法官之一致意見；合計達顯然多數（即 2/3 票數）。相較於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前，於事實審中：○甲僅有職業法官之同意，且○乙僅 3 名職業法官中 2 名職業法官同意，即符合死刑門檻而言，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國民法官死刑評議門檻，已更為慎重考量死刑涉及不可回復之生命權剝奪之要旨。 三、再者，國民法官制度下的評議，要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以對等地位參與評議、充分交換意見後，始作成最終決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	--	--	--	--	--	--

	274 條更特別要求，審判長於討論是否判處死刑時，應使國民法官充分理解死刑之意義與效果，提醒其死刑僅適用於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並應注意衡平性、公平性及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對死刑之限制。益見國民法官制度下對於死刑評議程序之高度嚴謹及慎重。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2)第 117 點

第117點

在2022年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提出旨在促進臺灣參與國際刑事法院之建議，認為非羅馬規約締約國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參與國際法所稱罪刑之調查與起訴。在很大程度上，羅馬規約規定締約國應負擔之義務與國際習慣法之規定並行；無論臺灣在國際條約上之法律地位為何，國際習慣法均適用於臺灣。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繼續致力確認其在執行國際刑法上可以扮演之角色，臺灣亦可研議如何為國際刑法之進展做出貢獻，例如為目前正在進行關於危害人類罪條約之談判工作做出貢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國 兩司、檢察 司、法制司 (行政院人 權處、外交 部)	一、審查委員會於 2022 年結論性意 見與建議中，即提 出旨在促進臺灣 參與國際刑事法 院之建議；本次審	持續關注危害人類罪條約 進展，並於適當場合表明本 部有持續關注，並適時對外 宣達與推廣，使國際社會了 解臺灣於國際刑法領域之 具體實踐與貢獻。	每年參加國際會議、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國 內研習課程，視議程及場合就國際社會對 國際刑法之實踐等議題交換意見合計至 少 2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查進一步指出，非羅馬規約締約國仍得透過多種方式參與國際法所稱罪刑之調查與起訴，且羅馬規約課予締約國之義務多與國際習慣法之規定並行，無論我國在國際條約上之法律地位為何，國際習慣法均適用於我國，爰建議我國繼續致力確認在執行國際刑法上可扮演之角色，並研議如何為國際刑法之進展做出貢獻，例如為現正進行之危害人類罪條約談判工作做出貢獻。 二、本點建議所稱「為國際刑法之進展做出貢獻」內涵甚廣，涉及實體法（如刑法相關罪名）、程序法（如刑事訴訟法）及國際刑事司法合作（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等層面。其中，國際刑法核心罪行					
--	--	--	--	--	--	--

	如何於我國內國法制具體實踐，屬刑事立法政策事項，須俟國內權責機關形成共識、政策及具體作法；至跨境請求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事項，我國已訂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法制，設有既有處理機制。 三、本部就上開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事項，得依現行法制回應他方請求；並俟國內形成具體措施後，於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時對外宣達我國實踐情形。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3)第 118 點、第 120 點、第 121 點

第118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處理上次審查中所提出關於規範臉部辨識技術(FRT)之必要性及防止其濫用之保障措施等議題。鑒於臉部辨識技術之不同用途，其中部分用途並未取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亦未經其知悉，且所蒐集之資訊可能於不同機關間共享，委員會建議儘速通過正在準備中之公務機關使用指引草案。並應檢視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以確保公部門及私部門在未經同意時使用該技術之行為受到充分規範，並提供適當且有效之救濟。

第120點

審查委員會強調，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之檢索、使用、共享、儲存及保留提出異議之有效救濟之重要性。此類救濟尤其重要，因為臺灣已選擇對例如網際網路通訊等數據採行不區分之保留制度，而非以特定條件為基礎並於個別案件中經程序授權之針對性機制。此外，依審查中所提出之證據，委員會建議政府對大規模國家建置之資料庫進行盤點，持續填補法規之餘存缺漏，並準確揭露所涉個人資料之類別及規模、使用目的、第三方接收方清單、超出資料檢索原始目的，包括其他機關依據法定權限取得之情形之使用用途的法律依據，以及個人得行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之資料控制權之多元管道。

第121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私部門及公部門因個資外洩所附隨後果之間仍存在之不平等的差異。雖得對私部門處以罰鍰，但公部門之違反僅可公布違反機關名稱及對涉案人員可能予以懲戒之處分，即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近期修正之後亦復如此。此外，監督機關似無權令公部門停止蒐集或使用資料及(或)刪除資料。再者，雖然發布資料保護命令時必須遵守程序與其他保障措施，但委員會認為，遵守這些保障措施的行為應受到獨立監督機構及(或)司法機構的審查。最後，雖然在律師與客戶的保密特權以及律師事務所的搜索與扣押方面的司法發展值得樂見，但相關法律保護應明確反映在立法中。委員會了解到，處理這些法律保護的立法草案自2024年以來一直在立法院擱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個資籌備處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	一、為配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個資籌備處前已參酌公務機關運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實務現況及數位發展部意見，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草案(下稱指引草案)。 二、嗣鑒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組織法已於2025年報請立法院審議，尚未立法通過，個資籌備	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完成訂定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15-3
		檢視個資法涉及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之相關規範。	研提個資法涉及使用人臉辨識技術規範之檢視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處亦非獨立監督機關，且臉部辨識技術尚涉及人工智慧之應用，我國甫於 2026 年公布人工智慧基本法，爰指引草案在個資會正式頒訂前，仍有優化空間。					
	一、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與建議第 120 點：網際網路通訊等數據採行不區分之保留制度，而非以特定條件為基礎並於個別案件中經程序授權之針對性機制。上開意見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2024 年 7 月修正後，針對網路流量紀錄之留存及調取機制而言。 二、網路流量紀錄之留存目的，係為提供司法偵查機關追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一定期間內之網路行為，非於事先留存不特定用戶之流量資料無法達成其目的，而在司法偵查	一、資料調取嚴格遵守法律程序 司法偵查機關執行網路流量紀錄調取時應先內部審酌個案必要性、急迫性後，由承辦單位主管認可後提出聲請，其聲請並應符合法定要件，原則應取得院檢令狀後方可實施。 二、落實事後通知與救濟權利告知 由於網路流量紀錄相比通信紀錄對用戶隱私權侵害程度較高，我國於立法時明文要求網路流量之調取須於事後踐行通知義務，使處分相對人適時知悉並得以及時聲請救濟，確保其權利可依法獲得賠償。 三、系統使用實施稽核內控措施 網路流量紀錄之留存、調取系統均應詳實紀	一、所有網路流量紀錄調取案件中，具備完整內部主管核可紀錄與依法取得法院調取票（或符合法定急迫程序規定）之比例達 100%。 二、於法定期間內履行向受調取人發出通知之義務的比例（扣除因通知認有妨害調取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案件）達 100%。 三、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系統之投單、審核、發出調取命令、下載行為，由系統自動產生包含使用者代碼、時間、案號、案由之加密日誌供稽核之用，其覆蓋率達 100%。 四、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檔卷或為調取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調取所得網路流量紀錄資料，依法律或行政規則規定予以刪除或銷燬之比例達 100%。 五、存放網路流量紀錄之伺服器機房設置多因子驗證或生物辨識門禁管制，不允許未授權人員進入；其門禁管制完善度達 100%。 六、負責執行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的偵查或分析人員，每年參與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數位隱私權保護、個人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機關依法律保留要件取得調取命令前，留存資料均儲存於電信業者資料庫中，前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16條本文之情形。 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雖不包含通訊實質內容，惟其欄位內容仍涉及人民網路活動足跡或行動軌跡，具有一定值得保護法益，相關資料之留存及調取機制應有相當法定程序規範以限制個人資料不當或過度蒐集或利用之情形。	錄使用者操作紀錄，並建立案號、案由等資料供勾稽核對，並於設計上區分資料瀏覽及審核權限，避免越權或濫權查詢。 四、明定資料保存期限與銷燬機制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明文規定網路流量紀錄於電信事業端最長保存期限為1年，並同步要求司法偵查機關在執行調取後應依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或各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保存及銷燬，避免個人資料不當洩漏或遭到利用。 五、提升個人資料實體安全性 電信事業端及司法偵查機關存放網路流量紀錄之機房應實施門禁管制及進出紀錄，資料實體存取應實施角色權限控制，另外亦須提升整體網路資安防護避免遭到外部駭侵。 六、強化偵查紀律與人權意識 第一線偵查人員應具備足夠專業智識得以妥適處理及利用調取所得之網路流量紀錄，	料保護或守法守紀案例等廉政宣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比例達100%。			
--	--	--	----------------------------------	--	--	--

		並具備相當偵查紀律、瞭解資料調取對受處分人可能衍生隱私權侵害，期能使調取行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辦案效率及法治規範。				
	一、我國公務機關建置之政府資料庫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係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規或內部管理規範自主進行管理，尚無統一機制揭露該等政府資料庫蒐用民眾個資之情形(如法律依據、蒐用目的等)。	選擇部分政府大型資料庫，規劃及試辦個資利用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參考國內外相關法制及實務作法，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執行架構及作業原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2-1
	二、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個資籌備處已承諾透過機制研擬及試辦，逐步推動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並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針對試辦機關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綜整實作經驗供其他機關參考。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試辦實作，針對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滾動修正執行方式，並進一步提出研析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2-1
	一、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僅針對「非公	俟個資法修正條文施行後，針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	個資法修正條文施行後，2 年內提出檢討評估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務機關」違法情形，定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處分及處以罰鍰之規定（個資法第 25 條、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參照）；惟針對「公務機關」，尚無違法裁罰規定。 二、為強化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督管理，2025 年修正公布之個資法部分條文（尚未施行），已增訂公務機關內外部監管機制，並參考外國對於公務機關之監管經驗，透由違法事實公布，施加公眾關注壓力，亦屬有效之監管手段，並避免罰鍰可能衍生之公務預算排擠效應，爰明定個資會得命違法之公務機關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護監管機制進行通案檢討及評估。				
--	---	------------------------	--	--	--	--

	三、鑒於個資會尚未成立，前揭個資法新修正條文之執法效益尚無從觀察，爰將持續評估研議對公務機關裁處之實益及可行性。					
司法院	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保障律師與客戶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判決意旨，本院業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明定律師或辯護人因執行業務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及衍生文件資料，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予以扣押；該草案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並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程序及總統公布施行。	追蹤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三讀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務部檢察司	為符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以保障憲法第 15 條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被告之訴訟權，相關機關應於上開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以符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意旨。	有關此部分之立法進展，本部業已就司法院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提出對案意見，並已完成兩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中。	至刑事訴訟法之權管機關為司法院，且現行法案本部業已提出對案意見並完成兩院會銜，司法院業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故此部分後續宜由主管機關說明及進行追蹤，建議主辦機關部分不再列入本部及解除追蹤，日後如立法院進行審議本部將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4)第 119 點

第119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業經修正，而其於總統公布後之施行，仍等待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權並提升其獨立性之平行立法之通過。儘管在關於個資保護缺漏之憲法法庭判決為附期限之宣告，組織法草案仍擱置在立法院。鑒於該機構應行使之重要監督職能，該組織法必須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真正獨立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個資籌備處	一、為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行政院於2025年3月27日第3945次院會決議通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及配套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個資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2025年10月17日經立法院院會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1月11日公布，賦予個資會必要執法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立法。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立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權限(其施行日期尚須配合個資會成立另定之),惟個資會之正式成立,仍須俟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始有法源依據。 二、目前「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已於2025年5月28日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復於同年6月24日召開黨團協商,尚待立法院進一步協商、完成立法程序。個資籌備處後續將配合立法進程,持續完備個資會組織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5)第122點

第122點

最高行政法院於2023年判決,要求進行性別確認手術作為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侵犯了憲法保障的身體完整權、健康權、人性尊嚴與人格權。根據審查委員會獲得的資訊,其他法院在十多起訴訟案件中遵循了這一立場。然而,政府尚未修正強制要求手術的令釋,該令釋在該判決中被認定缺乏法律依據。這給尋求性別變更登記者、面臨此類請求的行政機構及法官帶來了法律不確定性。委員會強調,鑑於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需要有法律依據,並敦促政府繼續進行相關的立法修正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性平處 (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一、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辦理，申請人須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惟前開要件缺乏法律依據，且以摘除性器官作為性別變更必要條件，對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人權保障尚有不足。行政院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決議朝制定專法方向研處，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相關研究案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 二、2022 年至 2026 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並協調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就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程序、權利義務及配套措施等事項審慎研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會同相關部會就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等事項進行研商，逐步完善性別變更法制。	一、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相關研議作業，並召開專案研商會議。 二、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全面且審慎之研議，以強化對跨性別者權益之保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7-22
		性別變更配套措施 督促相關機關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並透過宣導及社會溝通，增進社會對跨性別者之理解與尊重，同時兼顧跨性別者及生理女性之安全、隱私與使用權益，透過保留女性專用空間、增設性別友善設施及建立適當管理機制，降低使用衝突。另將依校園、宿舍、運動設施、收容安置等不同場域特性，透過跨部會協調及社會溝通，持續檢討相關制度與措施，以建構多元、平權、安全且兼顧隱私之性別友善環境。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及營造多元友善空間，並將性別友善原則融入相關機制與措施之規劃執行，持續追蹤並精進成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7-23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配合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配合具體政策方向確定後，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	配合諮詢相關專業團體，提供涉及醫療、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部分之相關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配合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等會議。	參與相關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涉及本部業務之事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議，並持續凝聚社會共識。考量性別變更涉及身分、婚姻家庭、親子關係、隱私，以及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勞動權益及公共設施使用等跨領域議題，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及社會對話，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法制化及政策研議之參考。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6)第 123 點

第123點

審查委員會支持臺灣對宗教信仰自由提供的保護，同時也注意現有各式各樣的宗教團體與宗教活動。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關於良心拒服兵役者登記、公共活動與替代役的法律框架。儘管如此，委員會對管理宗教組織的規範表示關切，包括登記要求、國家對內部事務的監督及與公開的宗教活動相關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宗教自由，所有宗教登記為宗教團體與否，皆不影響其在公開場合宣傳教義，且政府	持續與宗教界溝通，掌握各界對於宗教立法之意見。	每年至少召開 1 場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監督及限制規定。至任何個人或團體借用政府管理之場所或公用道路辦理活動，均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申請。 二、另為維護宗教事務之重大公益，並以限制最小化為原則，希望逐步建構宗教法制，透過訂定適度規範，以解決宗教團體人事組織、財務管理、土地建物等問題。惟目前各界對立法方向與內容尚未形成共識，將持續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俟各界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相關工作。 三、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	尊重多元信仰，凡役男信仰之宗教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均受理申請。	預計每年核定申請案件達85%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	--	--	--------------------------	--	--	--

	經政府登記立案。 申請規定係為解決役男因宗教信仰服役之困境及防止役男假藉信仰之名逃避兵役。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7)第 124 點

第124點

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關於良心拒服兵役資格標準的擔憂，包括與官方註冊宗教及心理評估相關的要求，可能會使非宗教或出於道德原因拒服兵役者處於不利地位。其他關注涉及對宗教信仰資料的隱私保護，以及確保兒童參與宗教活動與教育，包括在私立學校的教育真正出於自願並符合其權利的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我國並未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對於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統計其自願提供之信徒人數，作為整體概況資料之彙整，並未蒐集任何個人層級資料及侵害個人隱私權。另為瞭解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個人資料保護檔案安全維護情況，政府每年均依一定比例辦理相關查核事宜。	賡續依家數比例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個人資料保護檔案安全維護查核事宜。	每年查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總家數之1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審議機制除書面審查外輔以面談及暫不徵集觀察期之機制。	預計每年核定申請案件達85%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申請規定係為解決役男因宗教信仰服役之困境及防止役男假藉信仰之名逃避兵役。					
教育部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6條第3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導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第6條第4項：「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基本法」辦理。	一、透過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或教師研習活動，適時宣導教學應本中立原則。 二、結合學校學生家長會運作，並透過每年全國學務主任會議宣導兒童參與宗教活動與教育應秉持自願原則，保障學生宗教信仰自由。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二、另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8)第 125 點

第125點

2022年的審查對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的起訴表示關切，並指出該規定「缺乏刑法所要求的精確度」。在本次審查期間，委員會很高興得知近年來依據第63條提起的起訴正在下降，並且行政院已指示內政部重新評估該規定，承認其模糊性及其對言論自由的影響。儘管如此，似乎沒有時間表或明確性來說明該部會審查的結果，包括這是否會導致修正第63條的立法，以使其符合國際標準。同時，刑法中的幾項規定也使用了不符合國際人權法下合法性標準的模糊術語，包括但不限於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第309條及第310條(誹謗)及第104條(選舉假訊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煽動擾亂公安)基於相同理由也存在問題。雖然臺灣法院試圖對其中一些法律的範圍與適用提供清晰度，而且委員會理解政府提出的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解釋，但這些規定中關鍵術語的模糊性使其不符合國際標準，並引發了對其可能對合法言論產生寒蟬效應的嚴重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啟動對有關國家安全、假訊息、公共秩序及相關主題的言論限制的法律框架的全面審查，以期使其與國際人權標準保持一致。委員會期望此類審查將包括與公民社會的積極互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國際獨立專家委員會關切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部分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用語過於模	推動刑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侮辱職務罪刪除，並限縮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 140 條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糊(如公然侮辱、誹謗、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傳播不實之事)，恐未完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將對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監督及政治性言論產生寒蟬效應，且刑事制裁手段可能過度干預言論自由，未落實刑法謙抑性。	落實憲法明確性原則法於偵查實務中。	降低是類案件之起訴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內政部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其立法目的在於防制謠言惡意傳散，避免引發社會恐慌，以維護社會公共秩序與安寧。 二、當時立法旨在衡平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律明確性問題，目前已採取彙整法院簡易庭不罰之裁定案	彙整法院簡易庭不罰之裁定案例，並函頒現今法院的裁判標準(如：明知或依一般人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惡】為不實之事【假】，以謠言方式呈現並散播傳布，讓社會大眾閱聽後，皆會誤信為真而產生畏懼、恐慌、不安等負面心理狀態【害】，甚或惶惶終日不得安寧，而影響日常生活之正常作息、工作或其他活動)。將上述裁判明確、穩定與一致之「惡、假、害」要件，宣導全國警察機關周知，以健全員警保障言論自由之法治觀念。	每月蒐整法院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例，並歸納現今法院之裁判標準函頒全國警察機關，藉由將此明確、穩定與一致之要件宣導周知。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9)第 126 點

第126點

委員會亦注意到，政府提供的資訊表明，「臺灣現行刑法中並非沒有關於宣傳戰爭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行為的規定」。委員會認為，這些規定並沒有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所要求的那樣，明確禁止構成煽動敵意、歧視或暴力的戰爭宣傳或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委員會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觀點，即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第64條之1)混淆了國家安全與仇恨言論，未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明確性。委員會建議政府重新考慮草案第64條之1，並制定明確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的立法，包括拉巴特行動計畫中闡明的標準。委員會還注意到，雖然臺灣法律允許從中國大陸進口電影及其他媒體，但它限制宣傳共產主義、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展示中國共產黨符號的此類媒體。雖然委員會承認臺灣面臨獨特的安全局勢，但它認為此類限制在法律上缺乏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未能達到第19條第3項下的國際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宣傳戰爭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行為的規定，我國均已具有相關刑事規定予以處罰。本部依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決議，將「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入刑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議題，於113年4月2日提出於刑法修正小組中討論，	蒐集國外立法例國內外涉及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一、蒐集並綜整國外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例。 二、蒐集並綜整國內外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三、本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例研討會議至少1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建立本土化之研究基礎，掌握國內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實際圖像。	針對國內仇恨言論之實體危害升級風險及仇恨犯罪之樣態、行為人犯罪動機等，進行法實證研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均一致達成共識，有關防治仇恨性言論處罰建議另於專法中訂定，且可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第64條之1，其立法目的在於網際網路開放、傳播迅速之特性，對於以網際網路公開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為遏止其於網際網路持續傳送，針對相關網路服務提供者實有管制其採取特定處置或措施之必要。 二、鑒於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具有高度敵意，意圖分化臺灣內部，故行為人如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藉	於立法過程中將審慎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範精神，並納入拉巴特行動計畫所闡明之標準進行評估，作為後續檢討與精進草案內容之依據。	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之檢討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以刺激群眾相互攻訐、擴大社會矛盾、製造衝突混亂，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而有管制之必要。 三、所稱「仇恨性言論」，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指針對群體以威脅、辱罵、嘲弄、藐視等方式鼓吹憎惡、貶抑或仇視思想，進而挑起或煽動仇恨該群體，甚或採取暴力行為之言論。 四、為求迅速遏止此類足以破壞公共秩序的急迫威脅，爰將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等合併於同款規範。					
文化部	有關中國大陸電影來台相關規定，係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之例外情形，為保障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我國政府訂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	一、經查本局自 101 年起總計許可電影 841 部次、未核准僅 2 部，未核准占比 0.237%；廣播電視節目許可 9,501 件、未核准僅 35 件，未核准占比 0.367%。 二、近 3 年尚未有不予許可申請案：113 年許可電影 101 部次、廣播電視節目 565 件，114 年許可電影 128 部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1)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2)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3)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4)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以規範大陸地區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設置事前審查及許可之管理機制，以避免相關內容對臺灣地區進行統戰、傳播共產思想或違背我國現行法令。 二、文化部謹遵循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	廣播電視節目 575 件，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許可電影 73 部次、廣播電視節目 381 件，尚未有不予許可申請案。 三、綜上，鑒於實務上極少有不予許可申請案，爰無關鍵績效指標提報。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0)第 127 點

第127點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已通過了集會遊行法來實施和平集會的權利。政府提供的資訊表明，它鼓勵透過和平集會來培養公眾參與的文化。儘管如此，委員會關切的是，一些關於和平集會地點的規定，特別是適用於「禁制區」與「安全距離」的規定，可能會以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下的義務及其要求之解釋，尤其是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7號一般性意見的方式限制和平集會。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此類限制，並與公民社會磋商，以確定哪些限制是必要的，同時又不破壞和平集會權利的充分行使。此外，委員會建議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目前內政部仍積極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正工作，研擬中之草案已修正司法院釋字445號、718號解釋指摘違憲部分，整體制度改採報備制。(全案修正方向符合兩公約規範意旨。) 二、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內政部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亦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認定處理原則」，作為各機關處理此類集會遊行活動之執行規範。 三、整體而言警察機關面對聚眾活動均採取「保障合法、預防暴力」之立場，有申請的案件，符合法令規定皆會核准，並依集	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作業，將現行集會遊行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精神。	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新版NAP 編號4-5
		定期檢視各警察機關禁制區內集會及違法執法情形，確認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精神。	每年度統計各警察機關集會遊行件數及各地「禁制區」內集會主管機關執法情形，如為和平集會，達90%場次主管機關不會援依集會遊行法禁制區規定進行干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會內容給予適當之安全維護；未申請而舉辦之案件，若無違法行為，主管機關並不會介入干涉，整體執行狀況符合公政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權利集會應予確認」要求。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1)第 128 點

第128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在2019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放寬對跨國同性婚姻的限制。然而，兩岸同性婚姻中單方或雙方外國國民所屬國家不承認其結合的同性婚姻，必須在第三國尋求承認該結合，才能在臺灣登記結婚。這不可避免地會給相關伴侶帶來經濟及行政負擔。委員會鼓勵政府審視這種差別待遇，因為對家庭生活有重大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兩岸同性婚姻： 一、按大陸委員會2023年8月17日函，現行兩岸婚姻制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團聚」，並應接受面談。面談通過	持續配合政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	戶政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兩岸同性結婚登記。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入境後，檢附相關文件始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依行政院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開「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等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	--	--	--	--	--

	有關 2 位同性外籍人士同性婚姻： 依司法院秘書長 2019 年 6 月 24 日函及 2022 年 4 月 14 日函，2 位外籍人士之同性婚姻在我國是否成立及其婚姻之方式是否有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應以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為據。爰此，2 位外籍人士雙方或一方之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尚無從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持續配合政策，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規定辦理。	戶政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 2 位同性外籍人士同性結婚登記。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陸委會	審查委員會指出兩岸同性婚姻或單方(雙方)外國國民所屬國家不承認其結合的同性婚姻，必須在第三國結婚方能在臺灣登記結婚，對當事人造成負擔。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國大陸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中國大陸人民為臺灣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依親居留。準此，依現行法制，中國大陸人民須已為臺灣人民「配偶」，方得依法申請來臺團聚。 二、因中國大陸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於此前提下，政府為符法律規定，針對兩岸同性伴	審查會員會所指問題，實務已在現行法制及兩岸同性伴侶權益間求得衡平，而採相應配套，故無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之必要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侶，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已於113年9月19日發布函釋，宣布兩岸同性伴侶比照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規定辦理，可於第三地結婚後，申請來臺結婚登記。據此，政府已在我國現行法制要求，及兩岸同性伴侶權益間，努力求得衡平，而於實務採取配套，不致使兩岸同性伴侶因中國大陸不承認合法同婚致無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有關國人與大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依據我國近期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兩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者，主管機關應就中國大陸同性伴侶申請來臺團聚進行面談，並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內政部11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918號函參照）。至於應提憑何種文件及如何辦理結婚登記，涉及國家安全政策、出入境移民政策，宜由權責機關通盤審酌。	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同性婚姻或單方（雙方）外國國民所屬國家不承認其結合之同性婚姻，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等事宜。	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2)第 129 點、第 130 點

第129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自第三次報告以來在機構媒介收養程序方面取得的積極進展。然而，儘管臺灣現在承認同性婚姻，但這種婚姻所生的子女並未獲得與異性戀配偶所生子女同等的待遇。此外，與異性戀配偶不同，同性婚姻中的非妊娠配偶必須透過繼親收養來建立親子關係。

第130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在任何有關兒童居住地、登記及國籍的決定中，兒童的權利都保持在首要地位。如果需要非生父/母進行繼親收養，規範此類收養的條件應該是適當的，且適用的程序應能迅速做出決定，從而確保相關兒童不會在關於其家庭關係的法律不確定性狀態下被長時間留置。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一些法院可能會根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在缺乏證據證明被收養人的國家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沒有同性收養的法律框架的情況下，拒絕收養聲請。至關重要的是，不得以任何任意或歧視性的方式剝奪兒童受法律保護的家庭關係，並且他們的最大利益應主導所有與他們相關的決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一、現行人工生殖法僅允許已婚之不孕異性夫妻接受人工生殖。 二、民法第 1063 條之婚生推定原則仍以異性夫妻為前提，同性婚姻中之非妊娠配偶目前無法直接經由婚生推定建立親子關係，仍須透過司法「繼親收養」程序審理認可。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 跨國同性婚姻配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已納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立同性婚姻關係者，亦得接受人工生殖，本院持續關注立法進程。	法規主管機關就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召開研修會議時，配合出席並提出研析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針對家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定期辦理有關兒童最佳利益、同性家庭繼親收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等課程，深化性別平等與兒童權利保障精神。	每年辦理家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關於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同婚繼親收養及涉外法律適用之專業研習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應以其與他方配偶已合法成立同法第2條所定之同性婚姻關係為前提。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一、按我國現行民法有關「婚生推定」或「準正」等規定，係根據配偶雙方正常婚姻生活，一方之懷胎原則係自他方受胎此一社會通念與婚姻規範，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而設；至於透過人工生殖方式出生之子女，依其採用之人工生殖方式，該子女與分娩者或其配偶間未必具有血緣上之連絡，此與民法規定之設計有所不同，故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應由人工生殖法予以規範。 二、是因同性配偶原則上不具備自然受胎之事實基礎，爰無從適用上開民法規定；又倘同性配偶之一方欲	配合人工生殖法主管機關或戶政業務相關機關，研議同婚配偶之父母子女關係認定事宜。	辦理各機關涉及本議題之法規諮商事宜，並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與他方所生子女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則可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透過收養方式為之，並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 三、另有關我國涉外收養之成立，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適用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本國法規定；而就適用我國法部分，當事人則須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取得我國法院之收養認可裁定，方屬適法。又法院在為上開未成年被收養之認可時，亦應依民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3)第 131 點、第 132 點

第131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為加強兒童保護、打擊兒童性剝削與販運、改革少年司法立法以及改善兒童與家庭的社會保護系統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也注意到為加強兒童福利機制及支援服務所做的努力。

第132點

然而，審查委員會仍對兒童保護系統持續存在的缺陷表示關切，包括涉及當局先前已知悉之兒童死亡的報告、機構化的風險、對安置及寄養照顧的監督漏洞及在確保兒童有意義地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方面的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司法院、 法務部檢 察司、內 政部)	一、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針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重大兒虐事件，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另透過個案檢討，檢視社政、衛政、教育、警政及司法等網絡於風險辨識、資訊共享、服務介入及跨機關合作情形，並從中找出制度性缺失及改善措施，以強化兒少保護安全網，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另為因應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	持續依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就重大兒虐致死亡或嚴重傷害案件召開檢討會議，並針對檢討發現之制度面及實務執行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另彙整共通性及系統性議題，定期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檢討會議，持續精進兒少保護服務。	每年召開 2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持續檢視重大兒虐案件之共通性及制度性問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並定期檢討相關機關於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人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上開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與會，確保相關政策與行政程序落實兒童最佳利益。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因應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追	☐ 短期	☒ 繼續追蹤	

	削行為案件，於2023年及2024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即時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問題。 二、另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目標包含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及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除致力於安置兒少得以在家庭式安置處所獲得照顧外，亦促使機構朝向接近家庭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並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引導機構提供滿足兒少個別化及特殊需求的照顧模式，並為確保兒少有意見表達管道，政府應有相應措施。	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滿20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及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以維護兒少之司法權益。	訴權規定。	☐ 中期 ☒ 長期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各類安置處所建立安置兒少表達意見或提出申訴之管道。	每年度調查各類兒少安置處所表達意見及提出申訴案之數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現行少年刑事案件原則不適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為維持少年司法制度之保護性質。惟隨被害人權益保	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	司法院已擬定「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之修正，並於115年6月30日送行政院會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障理念發展，及重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程序參與需求增加，在不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前提下，建立兼顧被害人訴訟參與權之制度，有其必要。					
	有關兒少性剝削之人口販被害人(指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本國籍或外國籍兒童)，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以提供兒少最佳之保護。	司法警察於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4)第 133 點

第133點

委員會進一步對兒童的線上性剝削、兒童販運、童工及無國籍兒童的處境表示關切。其他關切涉及在少年司法環境中使用強制措施、兒童在安置或庇護系統中的程序保障及需要確保所有影響兒童的措施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指導，並符合復健與重返社會的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內政部、 司法院、法 務部檢察 司、勞動 部、教育 部)	一、因應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於 2023 年及 2024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即時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	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並定期檢討相關機關於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人處罰、安置及服務等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問題。	工作成效。另上開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與會，確保相關政策與行政程序落實兒童最佳利益。				
	二、另近年來國際移工、跨國婚姻增加，許多在臺出生之兒童因父母逾期居留、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面臨生父(母)不詳或失聯等處境，進而影響其國籍身分、居留、就醫、就學等權益，甚或生活陷入困頓。	因應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及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以維護兒少之司法權益。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追訴權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在臺出生兒少未取得國籍身分或居留、定居許可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予以保障。	針對每年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9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有關兒童勞動剝削之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司法警察於辦理兒童勞動剝削案件時，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轉介。國人兒童安置保護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評估。	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c)、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6 點(6)及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兒童受剝奪自由應以最後手段及最短期間	修訂少年在司法環境中使用強制措施之相關規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 18 條之 8，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之適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85 點

	為限，並維護其人格尊嚴與年齡需求；使用戒具或武力僅限於具有立即危險且其他方法均無效之例外情形，並應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及最短期間要求，避免造成羞辱、傷害或暴露於公眾。					
	兒少性剝削與販運日益朝向網路化、跨國化，需強化檢察機關偵辦兒少線上性剝削、人口販運等專業知能；且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之兒少被害人，若面對反覆偵訊或缺乏創傷知情之訊問環境，容易造成其二次傷害。	法務部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專組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在職專業研習，課程納入創傷知情司法詢問、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偵辦實務。	每年舉辦題研習至少 1 場次，參訓成員課程自評收穫率達 75%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兒童及少年因年齡及工作經驗等因素，於就業過程中較易面臨勞動條件保障不足等問題。	針對經常僱用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之行業，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加強兒童及少年勞工勞動權益保障。	每年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完成 1,800 家事業單位檢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意旨，無國籍兒童亦應有同等之教育權與權益保障。網路世界無遠弗屆、數位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原民的日常，仰賴數位或網路科技及社群平臺進行資訊交流與運用，若缺乏風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協助無國籍兒少入學。	每年調查無國籍兒童就學情形，輔導及協助就學完成率達 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提升教育部國教署教師對數位或網路性別暴力的議題有所認識。	針對主管學校教師每年度辦理 1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培養學生認識數位或網路性別暴力可能潛在的風險，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研發相關教案示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險管理的意識，將讓自身陷入危險的處境。	具備辨識危險情境、自我保護的能力。	2 件，並公告上網，提供學群科教師參考運用。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5)第 134 點、第 135 點

第134點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規定，每個公民應有「權利及機會……不受不合理的限制」進行投票。臺灣法律並沒有剝奪受刑人的投票權。然而，正如第三次報告所指出的，雖然受刑人在法律上享有投票權，但他們在事實上無法行使該權利。在其調查過程中，審查委員會了解到，許多類別的選民，如在職或駐紮在其他地方的警察與軍事人員、外交人員以及原住民族有資格投票，但由於缺乏替代的投票方式，無論是透過不在籍投票、郵遞投票或其他方式，在實務中無法投票。委員會鼓勵政府檢視可對現行選舉法進行哪些修改，以允許符合投票資格但因特殊情況，無論是公職、被剝奪自由還是其他情況而無法行使該權利的人進行投票。委員會重申其2022年的建議，即為所有符合條件的選民在選舉及公民投票中建立行使投票權的有效機會，不應再有任何延遲。

第135點

根據國際法，原住民族不應被限制在其原籍地投票。配合前段的建議，亦鼓勵政府確保原住民族在祖傳領域之外的投票權在實務中不被剝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中選會	一、關於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涉及適用對象、選舉種類及實施方式等問題，目前公投採行不在籍投票之立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二、有關原住民族不應被限制在其原籍	規劃公投不在籍投票選務配套措施。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通過後，配合規劃公投不在籍投票選務配套措施，並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配合主管機關召開之座談會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之選務規劃意見。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配合主管機關召開之座談會，依公投不在籍投票實施經驗，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地投票一節，查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無原住民僅得在原籍地或祖傳領域投票之限制，原住民選舉人與一般選舉人均依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所稱「戶籍地」係中華民國人民依戶籍法登記之地址，與本項建議所稱「原籍地」或「祖傳領域」有別。					
內政部	關於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涉及適用對象、選舉種類及實施方式等問題，目前公投採行不在籍投票之立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如有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及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人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一)短期：自管考啟動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二)中期：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三)長期：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第五次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即 2030 年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
 - (一)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二)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辦理情形者。
 - (三)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一)所列行動與「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如與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或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其他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相同者，亦請註明，例如「同企業 NAP 編號○」、「同漁業 NAP 編號○」。
 - (二)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最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EDAW 第○點、第○點」。
 - (三)本欄可註明主協辦機關協議行動之情形或其他備註事項。